

股票代碼：2468

FORTUNE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CORP.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fis.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秀月
職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793-5566 轉 2226
電子郵件信箱：carrie.chen@fis.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靜宜
職稱：經理
電話：(02)2793-5566 轉 3352
電子郵件信箱：joy.wu@fis.com.tw

三、總公司及分公司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6 樓
電話：(02)2793-5566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11 樓之 6
電話：(03)426-805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85 號 17 樓之 1
電話：(04)2326-882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博愛一路 366 號 16 樓 A 室
電話：(07)323-6886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gcsc.com.tw>
電話：(02)2389-299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文欽、郭俐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七、公司網址 <http://www.fi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1
九、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43
(一)股本來源	43
(二)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45
(三)股東結構	45
(四)股權分散情形	45
(五)主要股東名單	46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6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7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8
(十)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49
四、海外信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59
三、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7
五、環保支出資訊	67
六、勞資關係	67
七、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付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5
一、財務狀況	195
二、財務績效	195
三、現金流量	1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及評估	1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1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0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05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2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6
四、本公司財務人員及稽核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20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軟體開發、系統整合、金融機構自動化、物流倉儲管理系統、資料影像處理服務、產壽保險軟體顧問與客製化服務，及影像設備、視訊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與維護。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概況與獲利能力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424,592	1,454,524	(2.06%)
營業成本	1,222,614	1,244,769	(1.78%)
營業毛利	201,978	209,755	(3.71%)
營業毛利率	14%	14%	
營業費用	153,659	160,303	(4.14%)
營業利益	48,319	49,452	(2.29%)
營業外收支	8,307	15,080	(44.91%)
稅前淨利	56,626	64,532	(12.25%)
稅後純益	45,574	57,316	(20.4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1,424,592 仟元

營業利益： 48,319 仟元

稅前淨利： 56,626 仟元

稅後純益： 45,574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低於前一年度，係國際經濟走勢低迷，加上國內需求不振，客戶緊縮預算，因而較前一年度衰退 2.06%。在成本及費用控制方面，營業成本較 104 年減少 1.78%，營業費用較 104 年減少 4.14%，皆有成效，但因受客戶需求保守，遂影響 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25	24.4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1.85	422.51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69.22	275.38
	速動比率(%)	230.37	224.7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07	4.03
	權益報酬率(%)	4.08	5.18
	純益率(%)	3.20	3.94
	每股稅後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0.65	0.82

3. 研究發展狀況：請詳閱第 54 至第 59 頁

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公司具備多年的資訊服務專業經驗，秉持「誠信、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積極地朝向多角化、多元化與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事業經營發展。針對產業趨勢及市場需求，擬定營業方針如下：

1. 系統整合服務

- (1) 建置企業公/私有雲基礎架構及管理系統功能：導入伺服器及儲存設備虛擬化架構配合雲端管理系統及監控工具達成客戶建置企業雲的目標。
- (2) 企業桌面雲端系統建置：建置客戶桌面雲端架構並整合安全管理及企業應用。
- (3) 虛擬化備援系統建置：異地備援伺服器虛擬化及儲存設備集中管理與磁碟資料遠端傳輸機制建置。
- (4) 跨平台 DAS / NAS / SAN 資料儲存專業規劃建置：包括集中式備份、異地備援、災難復原，保護企業無形資產，達成企業永續經營。
- (5) 企業防護資料外洩系統 (DLP) 建置服務：確保企業資料安全保障企業投資。
- (6) 企業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建置：提供企業網路系統規劃建置、系統監控管理、遠端遙控規劃、資產管理、機房搬遷整建。
- (7) 完成開發建置專屬網管系統：開發建置專屬異質平台網管系統，整合客戶網路管理平台。
- (8) 企業事件管理平台建置：利用事件管理整合設備建置金融機構企業事件收集整合平台。
- (9) 提供金融資訊網路應用系統開發及整合服務：如新一代銀行分行末端應用系統(eTABS)，電子化銀行服務應用系統(網路銀行)等解決方案。
- (10) 企業資訊設備委外維護管理：機房委外維護、虛擬化管理委外、定期軟硬體設備檢測、資訊設備維修、備用設備租賃、人力駐點維護、災難演練維運。
- (11) 建置行動裝置管理系統規劃建置：建置行動裝置管理系統，包括手機安全區機制企業手機商店...等，以確保企業行動裝置使用安全並防護企業行動裝置之資料安全。
- (12) 企業混合雲建構規劃建置：以私有雲為基礎，搭配公有雲資源，協助企業建立混合雲架構，以最低成本完成企業雲架構建置目標。

2. 資訊加值服務：

- (1) 專案開發：以專案方法為客戶特別量身訂做系統規劃、流程建議、程式設計等多元性服務，提供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師及程式設計師，協助客戶滿足資訊系統需求，達成客戶營運績效與目標，並提供系統維護與後續發展的專業服務。
- (2) 商業軟體：結合模組化商業軟體，針對需求客製化整合，快速界定系統範圍，縮短導入時程；模組服務內容：人事薪資、會員管理、企業內容管理、進銷存、財務、固定資產、報修管理、產壽險代理人行政管理、Dashboard 加值套件、行動裝置雲端管理應用、智慧型機房整合應用。

3. 客戶維修服務：

- (1) 電腦、SERVER 設備軟硬體障礙排除：派遣工程師到場協助解決問題，緊急提供備品替代方案，回報處理狀態，並針對未能解決的問題進行分類與後續的追蹤處理及定期提供服務報表。

- (2)連鎖 POS 軟硬體障礙排除：為客戶提供 0800 專人的應答服務，線上即時研判並解決使用者之軟硬體操作問題，協助客戶使用各類設備，讓使用者擁有一套兼具便利與專業的問題排除機制。
- (3)MIS 服務委外流程管理：依客戶不同的服務需求，設計專屬的服務流程，符合客戶實際的營運模式，提供使用者第一線服務，減輕資訊單位面對使用者各類問題的負擔。
4. 保險專業服務：
華經資訊保險產業資訊服務部成立於 81 年，並專精於 Capsil、Ingenium 及 eBao 等保險核心系統，提供亞太區保險產業最有價值的服務和全面的資訊服務：資訊系統顧問、專業客製服務、資料轉換服務、保險系統訓練課程、人力派遣服務。
5. 數位金融顧問服務：
華經與多家保險公司有多年密切的合作，基於多年合作的默契，已針對保險公司所需的各種新思維、新創舉，提供專業且成熟的顧問服務，並與保險公司共同面對數位金融的挑戰，努力往最佳的保險系統顧問團隊邁進。
6. 物流管理服務：
(1)倉儲管理系統：採用嚴謹的專案導入及量身訂做的建置管理方法，分階段導入系統；提供存貨、訂單、電子商務、RF 與行動商務應用，整合上位系統 ERP 及下位系統：運輸 TMS 等營運系統，強化以倉儲作業為主軸的物流解決方案。
(2)物流管理系統軟體顧問服務：提供豐富的供應鏈管理知識，實踐產業經驗最佳實務，如第三方物流、零售 / 批發 / 通路、製造業。
(3)提升 WMS 產品的功能性及相關運輸規劃系統的整合能力，引進新技術平台以增加產品線與服務內容。
7. 影像專業服務：
(1)文件影像：提供客戶辦公室文件影像建立、工作流程管理系統與專業服務，包括：高速掃描、微縮拍攝、索引建立。
(2)專業產品：開發 DOC.M 自有軟體，搭配採用 Kodak Capture Pro 專業影像擷取軟體與 Info Input 解決方案（是以瀏覽器為主的擷取應用程式），取得紙本中的關鍵資料並納入商業處理工作流程等應用。
(3)各種產業領域之服務：開發政府與醫院行政業務單位健保申報、醫療審查數位化需求及病歷室病歷紙本掃描應用、保險業保單文件掃描應用、銀行業申請表單掃描服務應用、工程圖面文件數位化等。
8. 視訊影像產品：
(1)影像整合：畫面拼接融合技術：大型展演博覽會館、飯店宴會廳、教育訓練多媒體規劃、各類場形拼接零接縫。3D 堆疊影像、光學多點觸控技術：模擬劇場、情境模擬教室、娛樂場所。
其他代理產品：液晶觸控顯示器、電子白板。
(2)視訊設備：教學系統整體規劃與建置，全台服務提供視訊產品銷售、租賃、安裝、維修與教育訓練。
9. 經營管理：
(1)制定人事相關制度及辦法，以達成選才、用才、育才、留才之策略目標。
(2)檢視組織成本結構，透過流程簡化及資訊化，期提升執行效率及競爭力。
(3)制定營運目標及策略，技術提升委員會統籌彙整各項軟體資產、分析資訊熱門議題（資訊安全、雲端及大數據等）並著力於自有產品之建立、

系統整合及應用等技術資產；企劃及業務單位進行市場行銷規劃及推廣。

(4)改善顧客軟、硬體系統設施、教育訓練人員專業技術及服務態度發展，深耕專業服務之領域。

(5)擴增行動化維修服務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客戶線上查詢及滿意度調查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與軟體原廠合作，著重提供解決方案，提高系統整合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2. 透過會議及教育訓練加強分公司銷售及服務廣度。
3. 發展及強化自有產品的技術與品質，增進技術和軟體開發能力與專案結案能力。
4. 著力於高利潤商品之銷售政策，以提升毛利率之表現。
5. 除既有客戶群（金融、保險、政府機關及學校）之維繫，另規劃研討會增加曝光度及專業形象，以利開發新客戶群。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台經院 105 年 11 月 10 日所公布之最新預測，106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65%，較 105 年的 1.17%提高 0.48%。市場研究機構更預估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金額，106 年可望達到 3.5 兆美元，相較於 105 年，成長率為 2.7%。

展望 106 年將循既定營運策略方面繼續努力，包括加強應用軟體開發自有產品的建立、開拓新市場及新代理權、提高收益以及改善電子化行動化作業流程，內部管理上，除繼續深化成本控制外，另加強收益及利潤的管理作業以精進成本盈虧分析。

國內一例一休新制及美國經濟翻轉的勢態，勢將導致國內產業加速自動化、資訊化及智慧型服務的需求，此皆有益於本公司尋求新一代的商機。在營運上，尋求與大型長期的客戶合作，以提升系統整合技術層次，建立長期高附加價值資訊服務市場的競爭力，系統整合以及視訊影像服務業務，仍繼續保持並擴大與原廠技術行銷方面的合作，增加代理與經銷優良品牌以鞏固既有的營收及市佔率；保險業務積極面對未來三至五年 Fintech 帶來台灣保險金融產業的變化及發展趨勢，爭取贏得這期間所產生的商機；應用軟體產品開發與服務上，以商品化自有產品以及產品升級為主要目標，開發技術的研發及導入將以計劃產品開發的所需為根據。106 年軟體開發的人力增補，以及人才留用、招募仍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除現行招募人員管道外，將增加申請替代役來補充；各地分公司及辦事處運作上，將按總公司年度營運計劃及目標，負責於其當地行銷本公司各項軟、硬體產品及服務，達成各自目標並自負盈虧。

本公司秉持「誠信、服務、創新」的華經精神，積極落實各項銷售策略與精進措施。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董事長

魏幸雄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

唐宇華



會計主管

陳秀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04 月 11 日核准設立登記，於民國 71 年 06 月 01 日以資訊服務業為主要營業項目正式開始營運。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6 樓
電話：(02)2793-5566 傳真：(02)5555-1111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11 樓之 6
電話：(03)426-8050 傳真：(03)427-6734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85 號 17 樓之 1
電話：(04)2326-8828 傳真：(04)2326-2811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博愛一路 366 號 16 樓 A 室
電話：(07)323-6886 傳真：(07)323-5420

三、公司沿革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並無併購、重整或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經營權、經營方式及業務內容亦無重大改變。
2. 轉投資關係企業：請詳閱第 201 至第 204 頁。
3.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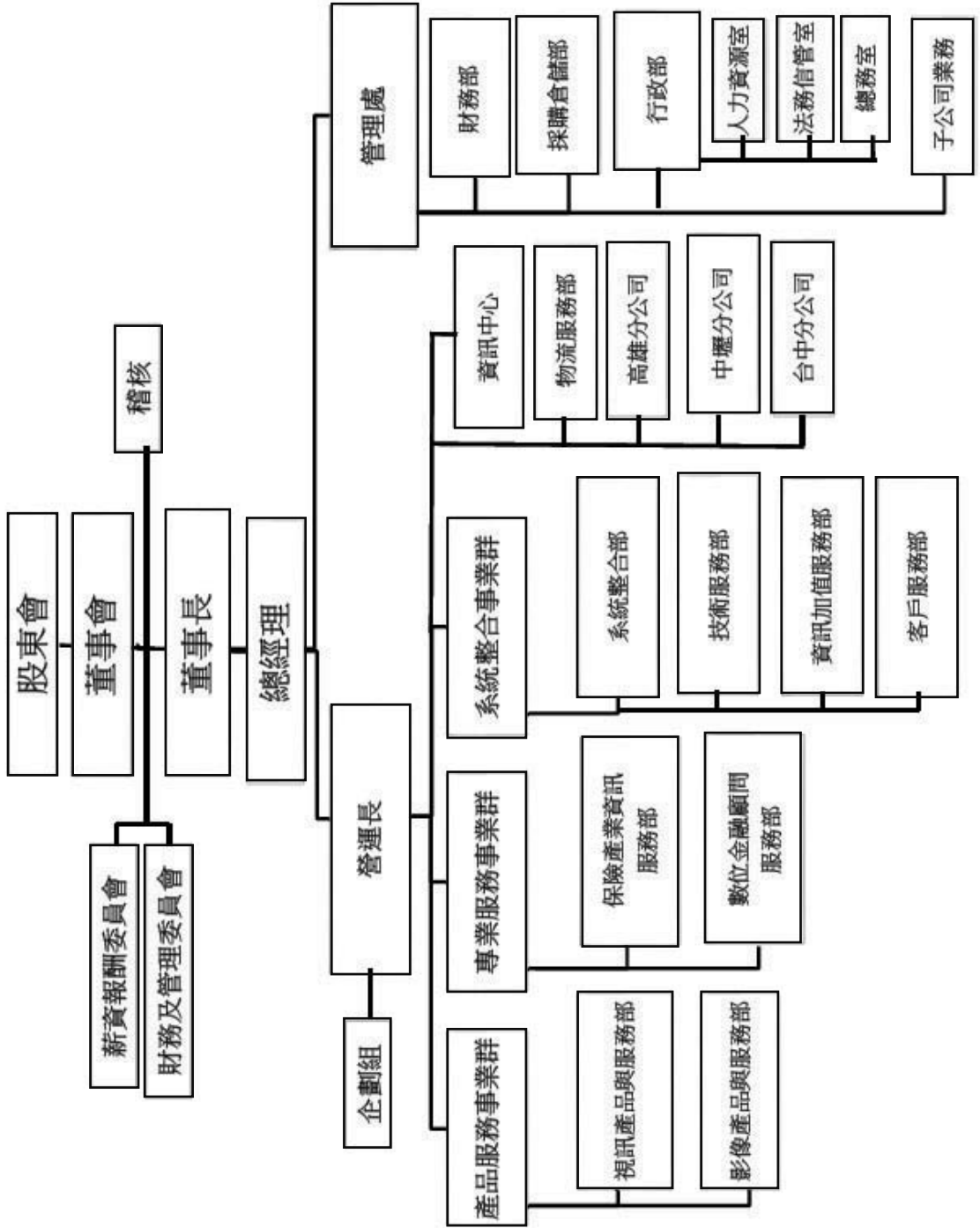
- | | |
|---------|--|
| 民國 66 年 | • 成立華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71 年 | • 正式更名為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成為 IBM 亞太地區第一家經銷商。
• 裝置 MiniAUTO COM，開始影像處理業務。 |
| 民國 72 年 | • 高雄分公司成立，拓展南部業務。 |
| 民國 73 年 | • 成立電腦中心，加速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效率。
• 成立維修工程部，負責各型機器維修。
• 開發 PS/55 使用之 Lotus 123 中文驅動程式。 |
| 民國 74 年 | • 台中分公司成立，拓展中部地區業務。
• 開發 S/36 與 S/38 中文終端機 PC5250。 |
| 民國 76 年 | • 子公司華普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 民國 77 年 | • 香港分公司成立。 |
| 民國 78 年 | • 中壢分公司成立。 |
| 民國 79 年 | • 經銷 IBM Excelerator；裝置中文 COM 系統。 |
| 民國 80 年 | • 購置高雄分公司辦公大樓。
• 投資業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以開發專案軟體、電腦與機電整合為主。
• 成立雷射印表機部。
• 購置香港分公司辦公大樓。 |
| 民國 81 年 | • 代理 3M 彩色液晶投影板。 |
| 民國 82 年 | • 引進美商 PMSC 壽險管理系統 CAPSIL。 |
| 民國 83 年 | • 成立保險服務部，針對壽險業提供專業服務。 |

- 與柯達公司合作成立 AIC 影像處理服務中心，開拓新影像服務業務。
- 民國 84 年
 - 代理 Epson 單槍投影機。
 - 香港子公司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司成立，將香港分公司業務全部轉由香港華經資訊(國際)公司經營。
 - 轉投資大陸深圳龍蕃公司，發展大陸市場資訊服務業務。
- 民國 85 年
 - 於新加坡設立一控股公司，以保障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權益。
 - 出售投資業群資訊(股)公司之股份。
- 民國 86 年
 -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投資設立新加坡子公司(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Pte. Ltd.)，將香港子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予該公司。
 - 轉投資華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之代理及進出口買賣。
- 民國 87 年
 - 成立供應鏈應用系統服務部，推廣倉儲管理、物流系統相關業務。
 - 投資華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產/壽險軟體系統及相關業務。
 - 影像系統部榮獲 ISO-9002 國際認證。
- 民國 88 年
 - 12 月 4 日股票正式掛牌櫃檯買賣。
 - 代理英國 Staffware Workflow 軟體。
- 民國 90 年
 - 9 月 17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民國 91 年
 - 代理 SOLCORP 公司 INGENIUM 壽險軟體。
 - 轉投資理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拓展大陸市場、整合大中國地區之行銷網路及為兩岸三地提供供應鏈資訊系統整合專業服務。
- 民國 92 年
 - 投資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工業電腦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 轉投資華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民國 95 年
 - 取得內湖土地擬興建辦公大樓。
- 民國 99 年
 - 本公司投資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增為 100%。
 - 本公司投資香港影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增為 100%。
 - 本公司投資北京華勝影捷公司綜合持股為 100%。
 - 與關係人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興建辦公大樓。
- 民國 100 年
 -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2 年
 - 新辦公大樓落成並遷入，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 民國 103 年
 - 出售香港影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投資公司)。
- 民國 104 年
 - 考量公司未來業務規劃，解散清算控股公司 Fortune Meadows Inc.。
- 民國 105 年
 - 簡化投資架構，解散清算控股公司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S) Pte Lt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範 圍
董事會	負責監督公司營運、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負責評審重大人事、財務、業務等相關事宜及處理各項緊急與突發事件。
稽核	負責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評估作業程序內控制度是否適當。
保險產業資訊服務部	保險軟體業務之開發、銷售、規劃及整合。 支援保險產業開發部之保險核心系統及周邊軟體導入、建置及維護。
數位金融顧問服務部	金融相關產業的資訊顧問服務。
物流服務部	銷售、研發自有品牌倉儲作業管理系統、提供客戶在物流倉儲作業的顧問及專業服務。
中壢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1.國內、外資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2.客戶售後輔導教育訓練規劃導入。 3.電腦及週邊產品租賃業務及技術支援等。 4.電腦相關設備之維修保養業務之承攬。 5.企業網路、雲端建置規劃服務。 6.投影機及週邊產品銷售業務。
系統整合部	1.金融、政府各項大型系統整合專案承攬。 2.國內、外資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3.保險及民營企業系統整合銷售業務。 4.中央政府共同供應契約資訊、網路及資安設備之銷售業務。 5.國內、外資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6.整合網路儲存設備暨備份解決方案規劃及建置。 7.提供企業全方位的資訊安全規劃、導入及顧問諮詢服務。 8.提供客戶全面且專業的技術諮詢、規劃及委外服務。 9.新一代銀行分行端末應用系統開發(eTABS)及相關業務的解決方案。 10.提供客戶雲端應用相關技術諮詢、規劃及委外服務。 11.提供客戶資訊安全相關系統規劃及建置服務。
客戶服務部	1.對電腦資訊產品之配裝、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2.電腦相關設備之維修保養業務之承攬。
技術服務部	資訊機房設備之配裝、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資訊增值服務部	1.依照客戶的營運特性及需求，提供專案開發，及提供系統維護與後續發展的專業服務。 2.結合模組化商業軟體，針對客戶需求客製化整合。
影像產品與服務部	1.華經資訊影像應用整合軟體系統 DOC.M。 2.電腦輸出微縮光碟服務、文件微縮資料掃描、建檔、轉檔服務。 3.代理銷售 Kodak Alaris 文件影像軟硬體。 4.提供專業文件數位化流程委外服務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5. Panasonic 藍光儲存設備。 6. EPSON 微噴印影機。
視訊產品與服務部	1.EPSON LCD、單槍投影機、數位影音產品銷售，並可針對會議室、家庭劇院等需求進行規劃安裝。 2.各種投影機相關耗材專業、快速的更換與維修服務。 3.投影機租賃服務。
企劃組	1.承公司高階管理層，綜理推動公司大營運策略。 2.管理公司自有產品發展計劃。 3.規劃公司整體行銷策略。

部門別	業務範圍
採購倉儲部	採購組：各項產品之採購、供應商管理。 倉儲組：存貨進出及倉儲管理。
財務部	1.銀行往來、資金調度、現金、有價證券之資產管理及出納作業等。 2.會計事務及各項稅務事宜。 3.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報表編制、分析及帳冊登載等事宜。 4.部門預算之彙編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資訊中心	負責公司內部電腦管理系統之維護及開發。
行政部	<p>人力資源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制度之擬定與執行。 2.人事資料管理。 3.人員之任免、調遷、晉升、考核、考勤、訓練、獎懲、退休及福利之規劃及執行。 <p>法務信管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公司內外法律相關事務。 2.各式合約審閱之撰擬及管理。 3.爭議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涉法事項管理。 4.信用額度管控、客戶訪查。 <p>總務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辦公設備及事務用品之購置及管理。 2.各項安全規劃及防災訓練。 3.辦公室清潔維護及訪客接待。
子公司業務	1.投資與產業合作。 2.轉投資關係企業經營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106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國電子(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4.06.17	二年	104.06.17	22,282,954	31.85%	22,282,954	31.85%	0	0%	0	0%	不適用	註一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魏幸雄	男	中華民國	104.06.17	二年	104.06.17	0	0.00%	0	0%	0	0%	0	0%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稅法 碩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蘇美春	女	中華民國	104.06.17	二年	104.06.17	590,906	0.84%	0	0%	0	0%	0	0%	新竹高商畢業； 中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註三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唐宇華	女	中華民國	104.06.17	二年	104.06.17	69,788	0.10%	69,788	0.1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詮鼎科技協理、華經資訊管理 處副總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	註四	無	無
董事	標朔(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4.06.17	二年	104.06.17	21,957,327	31.38%	23,441,327	33.51%	0	0%	0	0%	不適用	註五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標朔(股)公司 代表人：江耀宗	男	中華民國	104.06.17	二年	104.06.17	0	0.00%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機械工程博 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註六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標朔(股)公司 代表人：柯敏龍	男	中華民國	104.06.17	二年	104.06.17	0	0.0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 機械工程科畢業； 中國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七	無	無
獨立 董事	唐飛	男	中華民國	104.06.17	二年	104.06.17	0	0.00%	0	0%	0	0%	0	0%	三軍大學戰爭學院畢業 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 異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八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詩梅	女	中華民國	104.06.17	二年	104.06.17	0	0.00%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文利申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	註九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監察人	雷柯電子(股)公 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4.06.17	二年	104.06.17	1,502,435	2.15%	1,502,435	2.1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雷柯電子(股)公 司代表人:王美娟	女	中華民國	104.06.17	二年	104.06.17	455	0.00%	455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華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襄 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 馨	女	中華民國	104.06.17	二年	104.06.17	3,940	0.01%	3,940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法務經理	無	無	無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無法追溯歷史資料，此僅以當屆選任日期列示。

註3：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一：雷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標朔(股)公司法人董事；清水苑農場(股)公司法人董事。

註二：中國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顧問。

註三：中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標朔(股)公司董事；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清水苑農場(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及香港SBAS公司董事；

雷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註四：本公司總經理、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及香港SBAS公司董事；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註五：中國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清水苑農場(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註六：105.10.17 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七：中國電子(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八：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九：澄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十：標朔(股)公司監察人；清水苑農場(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雷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註十一：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法務經理；雷柯電子(股)公司董事；中國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2%公益信託中國電子社會福利基金；26.88%龔維濤；24.82%標朔(股)公司；8.38%蘇美春；3.27%公益信託中國電子教育基金；3.01%裘雅琴；2.44%董永華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35.85%中國電子(股)公司；24.28%龔維濤；19.93%公益信託中國電子社會福利基金；13.19%蘇美春；4.50%公益信託中國電子教育基金；2.25%董永華
雷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81%中國電子(股)公司；25.40%標朔(股)公司；28.09%蘇美春；8.27%公益信託中國電子社會福利基金；1.40%裘雅琴；1.03%董永華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35.85%中國電子(股)公司；24.28%龔維濤；19.93%公益信託中國電子社會福利基金；13.19%蘇美春；4.50%公益信託中國電子教育基金；2.25%董永華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2%公益信託中國電子社會福利基金；26.88%龔維濤；24.82%標朔(股份)公司；8.38%蘇美春；3.27%公益信託中國電子教育基金；3.01%裘雅琴；2.44%董永華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大專以上之學歷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魏幸雄(註2)		✓		✓									✓					1
蘇美春(註3)		✓		✓									✓					無
唐宇華(註4)		✓		✓									✓					無
柯敏龍(註5)		✓		✓									✓					無
唐飛		✓	✓	✓									✓	✓	✓	✓	✓	1
林詩梅	✓	✓		✓									✓	✓	✓	✓	✓	無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董 獨立董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美娟(註6)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相關科系之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財務、會計或相關科系之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國家考試合格領有證書之專業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王馨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註2：係法人股東—中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註3：係法人股東—中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註4：係法人股東—中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註5：係法人股東—標朔(股)公司代表人。
註6：係法人股東—雷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資料

單位：股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宇華	女	102.11.01	69,788	0.1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詮鼎科技協理、 華經資訊管理處副總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	香港華經公司董事 香港SBAS公司董事 弘誠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良士	男	103.01.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航空資深副總經理 華經資訊顧問	無	無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周國興	男	103.08.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管班結業 中華航空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月	女	96.09.01	51,740	0.07%	0	0%	0	0%	實踐大學企管系 華經資訊財務部協理	弘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昌	男	97.06.01	250	0%	0	0%	0	0%	The University of Iowa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華經資訊保險業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旭彬	男	102.02.01	61,056	0.09%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經營碩士學分班 華經資訊視訊產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正寧	男	102.02.01	6,356	0.01%	0	0%	0	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華經資訊系統整合服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成美齡	女	96.09.01	3,643	0.01%	0	0%	0	0%	靜宜大學外文系 華經資訊高雄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秉宸	男	103.01.01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 台灣微軟派遣人員技術支援經理 華經資訊系統整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保福	男	103.01.16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 台泥資訊處長 華經資訊資訊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俊耀	男	103.11.10	916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華經資訊系統整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石尚諭	男	105.01.18	3,050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企管系 華經資訊系統整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2.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維國	男	102.02.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華經資訊保險服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正弘	男	97.04.01	1,202	0%	0	0%	0	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所 華經資訊高雄分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盧宗焜	男	102.01.01	1,993	0%	0	0%	0	0%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美國) 科技大學企管系 華經資訊系統整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具配偶或二親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芬	女	99.03.01	0	0%	0	0%	0	0%	銘傳管理學院會計統計科 聖立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篤豐	男	102.09.01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 華經資訊視訊產品服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敬義	男	103.05.05	0	0%	0	0%	0	0%	光武工專計機工程科 華經資訊物流服務部經理 程職資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佳明	男	103.08.18	263	0%	0	0%	0	0%	光武工專二專部電子科計機工程組 華經資訊影像產品服務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靜宜	女	104.01.1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華經資訊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伯松	男	104.01.16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企管系 華經資訊系統整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美芳	女	104.03.23	0	0%	0	0%	0	0%	中國技術學院國貿系(二專) 華經資訊影像產品服務部經理 台灣柯達(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善暉	男	105.01.18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數學研究所 華經資訊資深管理分析師 全球人壽專案設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股；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魏幸雄	3,686	3,686	-	-	-	-	1,085	1,085	10.47%	10.47%
董事	蘇美春										
董事	唐宇華										
董事	江耀宗(註1)										
董事	柯敏龍										
獨立董事	唐飛										
獨立董事	林詩梅										

職稱	姓名(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魏幸雄	4,433	4,433	108(註14)	108(註14)	376(註15)	-(註15)	376(註15)	-(註15)	21.26%	21.26%	無
董事	蘇美春											
董事	唐宇華											
董事	江耀宗(註1)											
董事	柯敏龍											
獨立董事	唐飛											
獨立董事	林詩梅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9) I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9) J
低於 2,000,000 元	蘇美春、柯敏龍、 、江耀宗(註 1)、 唐宇華、唐飛、林詩梅	蘇美春、柯敏龍、 江耀宗(註 1)、唐宇華 唐飛、林詩梅	柯敏龍、江耀宗(註 1)、 唐飛、林詩梅	柯敏龍、江耀宗(註 1)、 唐飛、林詩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魏幸雄	魏幸雄	唐宇華、魏幸雄、 蘇美春	唐宇華、魏幸雄、 蘇美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105.10.17 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 13：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尚未實際配發，暫以 104 年度分派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預估。

註 14：105 年度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15：本公司 105 年度給付予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738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王美娟	-	-	-	-	240	240	0.53%	0.53%	無
監察人	王馨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王美娟、王馨	王美娟、王馨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股；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唐宇華	10,361	10,361	814 (註12)	814 (註12)	5,304	5,304	886 (註13)	-	886 (註13)	-
資深副總	張良士										
營運長	周國興										
副總經理	陳秀月										
副總經理	林永昌										
副總經理	吳旭彬										
副總經理	楊正寧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唐宇華	38.10%	38.10%	無
資深副總	張良士			
營運長	周國興			
副總經理	陳秀月			
副總經理	林永昌			
副總經理	吳旭彬			
副總經理	楊正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2,000,000元	陳秀月、吳旭彬	陳秀月、吳旭彬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林永昌、唐宇華、楊正寧、張良士、 周國興	林永昌、唐宇華、楊正寧、張良士、 周國興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	7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尚未實際配發，暫以 104 年度分派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預估。

註 6：105.01.18 晉升協理。

註 7：105.08.05 職務調整解任。

- (四)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無最近年度稅後虧損之情事。
- (五)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本公司並無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情事。
- (六) 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無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情事。
- (七)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並無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五十之情事。
- (八)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本公司並無此情事。
- (九)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3.14%	42.2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本公司董監事之車馬費為每人每月10,000元，獨立董事之車馬費為每人每月20,000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津貼、非固定獎金、員工酬勞，其底薪依其學經歷、年資、工作績效之差異，介於10萬至20萬間。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中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魏幸雄	7	0	100%	無
董事	中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蘇美春	7	0	100%	無
董事	中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唐宇華	7	0	100%	無
董事	標朔(股)公司代表 人：江耀宗	3	2	43%	105.10.17 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標朔(股)公司代表 人：柯敏龍	5	2	71%	無
獨立董事	唐飛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詩梅	6	1	86%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105 年 01 月 18 日第 1 次董事會，於討論事項第一案「105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敦請關係人唐宇華董事迴避，討論事項第二案「經理人績效獎金分派案」，敦請關係人蘇美春董事及唐宇華董事迴避，討論事項第三案「105 度董事長調薪暨 104 年度績效獎金案」，敦請關係人魏幸雄董事長迴避；105 年 06 月 29 日第 4 次董事會於討論事項第一案「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敦請關係人蘇美春董事及唐宇華董事迴避，討論事項第二案「董事長績效獎金案」，敦請關係人魏幸雄董事長迴避；105 年 11 月 07 日第 6 次董事會於討論事項第一案「經理人獎勵金案」，敦請關係人蘇美春董事及唐宇華董事迴避，討論事項第二案「董事長獎勵金案」，敦請關係人魏幸雄董事長迴避。前述七項議案董事會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另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訂定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設立薪酬委員會，俾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王馨	6	0	86%	無
監察人	雷柯電子(股)公司代 表人：王美娟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每週固定時間至公司，員工可透過內部電話與監察人聯繫，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面對面之溝通。股東則可透過本公司 E-MAIL 信箱與監察人聯繫，本公司網站設有 E-MAIL(service@fis.com.tw)信箱並由專人分類再轉寄給相關人員等(如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監察人)，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平時依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呈送監察人查閱，如有其他需要則透過電話或 E-MAIL 方式與監察人聯繫；另本公司監察人每週固定時間至公司了解財務、業務狀況，內部稽核主管如有需要即可進行當面溝通，並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參與董事會。

2. 並無監察人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陳述意見之情事。本公司監察人如有需要則透過電話、E-MAIL 或安排會議方式與會計師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並無監察人有陳述意見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相關事務，未來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訂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V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V	(一) 本公司除委託專職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外，並設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及在公司官網揭露投資人服務窗口，詳列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連絡資訊，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公司另有法律顧問供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V	(二) 本公司就法人董監事之持股變動、質押及其主要股東之基本資料等皆依規定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V	(三) 關係企業之資產、財務業務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受總公司控管與稽核，並訂有相關作業辦法如「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及應受監督之事宜。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四) 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防止公司內部人有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V	(一)-(三)同摘要說明。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V	(一) 本公司未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惟本公司董事具備公司實務經營、財經、會計、法律等各領域之專業。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二)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外，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三)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會計師事務所亦會定期輪調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以保持會計師之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設置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董事會事務及提供董事、監察人所需資料，並於董事會議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股務專員負責股東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後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如可透過公司網站得到財務、業務資訊等營運狀況，利害關係人有需求時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E-MAIL信箱(service@fis.com.tw)隨時聯絡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本公司亦將依當時狀況給予適當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等)?	√ √	(一) 本公司架設有網站，網址：www.fis.com.tw，揭露有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亦設有法人說明會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福利，利用設計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及技術研討，每年舉辦員工與高階主管座談會，協助提供其與管理階層及董事長進行雙向溝通機會，給予員工適時的關懷。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投資者建議事宜和落實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亦可透過電話或本公司，E-MAIL(service@fis.com.tw)信箱隨時聯絡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亦將依當時狀況給予適當之處理，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隨時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保障投資人權益。</p> <p>(三) 供應商關係、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著良好的關係，公司網站設置有客戶／合作夥伴專區，供應商可利用電話或信箱隨時與公司聯絡溝通。</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各負責部門處理。</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的良好關係，因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設有客服專線及線上報修查詢網站，提供客戶和消費者服務與諮詢。</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說明。</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制訂並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紀律管理規則、及員工申訴處理辦法。</p> <p>2. 公司網站增加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行等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p> <p>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本公司依據董事及監察人之需求，提供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相關課程供其參考。
本公司共設七名董事，兩名監察人，105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魏幸雄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美春	105/10/06	105/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105/11/09	105/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宇華	105/11/15	105/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105/11/17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耀宗	105/12/13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敏龍	105/04/20	105/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105/12/02	105/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獨立董事	唐飛	105/12/09	105/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5/05/05	105/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5/07/12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起	主辦單位 迄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詩梅	105/7/29	105/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11/24	105/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王美娟	105/11/02	105/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兼談消極不作為的法律責任	3
		105/11/04	105/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企業的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	3
監察人	王馨	105/07/29	105/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11/08	105/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獨立 董事	林詩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無	符合
其他	陳世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無	無
其他	林倩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7日至106年6月16日，最近年度(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詩梅	3	0	100%	無
委員	陳世芳	3	0	100%	無
委員	林倩如	2	1	6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相關事務，未來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訂立。</p> <p>(二)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會定期評估營運成本、獲利能力、物價指數、內外部薪資公平性與績效管理等，結合社會責任考量，訂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於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規劃執行激勵及獎懲。</p>	<p>(一)、(三)同摘要說明。</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落實環保政策、資源回收及綠化環境。推動文件電子化，降低紙張之使用。</p> <p>(二)公司設置環境維護人員及管理制度，定期執行環境維護之工作。</p> <p>(三)因行業特性，本公司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需求，惟辦公環境施行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紙張之使用、水電能源之控管及宣導。</p>	<p>(三)同摘要說明。</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依勞基法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執行，雇用身障及原住民。</p> <p>(二)員工可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檢舉，本公司將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對待。</p>	<p>(五)同摘要說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三)本公司辦公大樓以建立安全工作環境為第一考量，設有警衛、錄影系統及門禁管制，並定期安排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本公司設置內部網站布告欄，每月發布公司電子報，以發布於網站布告欄和 E-mail 形式通知員工公司消息，每年不定期舉辦董事長座談會聆聽員工之建議及需求。</p> <p>(五)公司未建立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本公司設有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不定期電訪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做為未來改進之目標。</p> <p>(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設置信管部，針對往來供應商進行評估，確認是否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之主要供應商，若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解除契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守則。</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除前述說明外，本公司期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並逐步執行。</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誠信原則經營，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定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訂定作業要點及員工守則，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內部稽核等方式，規範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以任何形式獲取不當利益。</p> <p>(二)同上。</p> <p>(三)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上，需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循道德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與重要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已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對外設置公開信箱，對內員工可利用座談會及郵件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p> <p>(四)本公司規範稽核室及財務部需嚴謹且中立，確實執行帳務工作及內控管理；財務報表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確保公允性。</p> <p>(五)本公司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對員工說明並宣導誠信經營道德規範。</p>	<p>(二)同摘要說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V</p>	<p>本公司設有內部溝通管道且不定期舉辦董事長座談會。</p>	<p>(一)~(三)同摘要說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及股東會年報及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階層及稽核室督促公司內部誠信之情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針對商業往來之客戶及廠商，皆會要求應秉持誠信經營之精神，表示出誠信經營之態度及決心。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至本公司企業網站中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幸雄



簽章

總經理：唐宇華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書：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5年06月21日	股東會	(一)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通過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 通過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05年01月18日	董事會	(一) 通過105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二) 通過經理人經效獎金分派案 (三) 通過105年度董事長調薪暨104年度績效獎金案 (四) 通過人事任命案 (五)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六)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105年03月22日	董事會	(一) 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二) 通過104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 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通過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案 (五) 通過本公司會計制度修訂案 (六)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七)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八) 通過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5年05月10日	董事會	(一) 通過10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05年06月29日	董事會	(一)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作業辦法修訂案 (二) 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三) 通過董事長績效獎金案 (四) 通過營業部門業績獎金管理辦法訂定案 (五) 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105年08月05日	董事會	(一) 通過105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案 (三) 通過經理人調職案
105年11月07日	董事會	(一) 通過105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通過經理人獎勵金案 (三) 通過董事長獎勵金案
105年12月27日	董事會	(一) 通過106年度預算案 (二) 通過106年度稽核計劃案 (三) 通過對金融機構申請信用狀借款及保證額度案
106年01月20日	董事會	(一) 通過105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派案 (二) 通過105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案

會議日期	會議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年03月23日	董事會	(一) 通過105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二) 通過105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 通過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 選舉本公司第21屆董事及監察人 (五)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七) 通過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案 (八) 通過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九)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二) 最近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民國105年7月18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 通過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通過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民國105年8月28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105年9月10日發放現金股利。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表：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郭俐雯	105.01.~105.12.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v	81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	2,30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註：81仟元係查核人員交通費，打字影印及裝訂等雜費。

(三) 公司並無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郭俐雯	2,300				81	81	V		105/1/1-105/12/31	

註1：81仟元係查核人員交通費，打字影印及裝訂等雜費。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105年度給付之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除因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104年度第4季起由李振銘改委任該事務所郭俐雯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並無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 事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幸雄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蘇美春				
董 事	代表人：唐宇華				
董 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耀宗(註一)	572,00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柯敏龍				
監 察 人	王 馨	0	0	0	0
監 察 人	雷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美娟	0	0	0	0
總 經 理	唐宇華	0	0	0	0
資 深 副 總 經 理	張良士	0	0	0	0
營 運 副 總 經 理	周國興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秀月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永昌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楊正寧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吳旭彬	0	0	0	0
協 理	成美齡	0	0	0	0
協 理	謝秉宸	0	0	0	0
協 理	陳保福	0	0	0	0
協 理	邱俊耀	0	0	0	0
協 理	石尚諭	0	0	0	0
經 理	林昫德(註二)	0	0	0	0
經 理	王淑芬	0	0	0	0
經 理	賴士民(註二)	0	0	0	0
經 理	林正弘	0	0	0	0
經 理	盧宗焜	0	0	0	0
經 理	王維國	0	0	0	0
經 理	蔡篤豐	0	0	0	0
經 理	張敬義	0	0	0	0
經 理	郭佳明	0	0	0	0
經 理	林伯松	0	0	0	0
經 理	吳靜宜	0	0	0	0
經 理	許美芳	0	0	0	0
經 理	黃善暉	0	0	0	0
大 股 東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 股 東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572,000	0	0	0
大 股 東	雷柯電子(股)公司	0	0	0	0

註一：105.10.17 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二：105.08.05 職務調整解任，股權變動情形揭露期間為 105.01.01 至 105.08.05。

2. 股權移轉資訊：並無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6年4月18日

名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1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23,441,327	33.51%	0	0%	0	0%	中國電子(股)公司	中國電子(股)公司為標朔(股)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標朔(股)公司為中國電子(股)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耀宗 (註三)	0	0.00%	0	0%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敏龍	0	0.00%	0	0%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2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82,954	31.85%	0	0%	0	0%	標朔(股)公司	標朔(股)公司為中國電子(股)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國電子(股)公司為標朔(股)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幸雄	0	0.00%	0	0%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暨董事長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美春	0	0.00%	0	0%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宇華	69,788	0.10%	0	0%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暨總經理
3	雷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2,435	2.15%	0	0%	0	0%	標朔(股)公司； 中國電子(股)公司	雷柯電子(股)公司為標朔(股)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雷柯電子(股)公司為中國電子(股)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 監察人
	雷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美娟	455	0.00%	0	0%	0	0%			本公司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4	李耀洲	468,000	0.67%	(註一)						
5	羅志承	429,468	0.61%	(註二)						
6	鄭合盛	387,000	0.55%	(註一)						
7	蕭信達	315,000	0.45%	(註一)						
8	崔婉倩	296,050	0.42%	(註一)						
9	顏士欽	250,000	0.36%	(註一)						
10	蘇美娥	247,730	0.35%	(註一)						
				與蘇美春為二親等之親屬關係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一：非本公司內部人亦非本公司員工，故相關資訊無法得知。

註二：已非本公司內部人亦非本公司員工，故與第4名及第6名至第9名股東是否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法得知。

註三：105.10.17 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BAS(HK) Ltd.	20,000	100%	0	0%	20,000	100%
弘誠科技(股)公司	1,231,776	100%	0	0%	1,231,776	100%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INT'L) LTD	8,426,000	100%	0	0%	8,426,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720,000	187,200,000	盈餘轉增資(註一) 31,200,000元	—	—
86.08	10	30,225,000	302,250,000	30,225,000	302,250,000	盈餘轉增資(註二) 84,240,000元 現金增資(註二) 30,810,000元	—	—
88.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300,000	403,000,000	盈餘轉增資(註三) 65,890,500元 現金增資(註三) 34,859,500元	—	—
89.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750,000	507,500,000	盈餘轉增資(註四) 104,500,000元	—	—
90.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58,750,000	587,500,000	盈餘轉增資(註五) 80,000,000元	—	—
90.12	10	90,000,000	900,000,000	58,088,000	580,880,000	庫藏股買回註銷(註六) 6,620,000元	—	—
91.07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64,401,913	644,019,130	盈餘轉增資(註七) 63,139,130元	—	—
92.07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69,302,059	693,020,590	盈餘轉增資(註八) 49,001,460元	—	—
93.06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68,723,059	687,230,590	庫藏股買回註銷(註九) 5,790,000元	—	—
93.08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72,489,475	724,894,750	盈餘轉增資(註十) 37,664,160元	—	—
94.02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69,489,475	694,894,750	庫藏股買回註銷(註十一) 30,000,000元	—	—
94.07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67,689,475	676,894,750	庫藏股買回註銷(註十二) 18,000,000元	—	—
94.08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69,869,620	698,696,2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註十三) 21,801,450元	—	—
95.01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68,434,620	684,346,200	庫藏股買回註銷(註十四) 14,350,000元	—	—
95.08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70,294,257	702,942,570	盈餘轉增資(註十五) 18,596,370元	—	—
95.11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69,294,257	692,942,570	庫藏股買回註銷(註十六) 10,000,000元	—	—
96.08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73,230,249	732,302,49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 發行新股(註十七) 39,359,920元	—	—
98.01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71,230,000	712,302,490	庫藏股買回註銷(註十八) 20,000,000元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98.05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70,345,249	703,452,490	庫藏股買回註銷(註十九) 8,850,000元	—	—
101.3	10	107,000,000	1,070,000,000	69,961,249	699,612,490	庫藏股買回註銷(註二十) 3,840,000元	—	—

- 註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1,200,000 元乙案，經經濟部 85.04.05 經(85)商 104073 號函核准。
- 註二：現金增資 30,810,000 元暨 84、85 年度可分配盈餘 84,240,000 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11,505,000 股乙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06.26(86)台財證(一)第 49932 號函核准。
- 註三：現金增資 34,859,500 元暨 87 年度可分配盈餘 65,890,500 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10,075,000 股乙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5.20(88)台財證(一)第 47742 號函核准。
- 註四：額定資本額增加 2 億元可轉換公司債，業經經濟部 89.06.27 經(89)商字第 089121509 號函核准。88 年度可分配盈餘 104,5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450,000 股乙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7.06(89)台財證(一)第 58481 號函核准。
- 註五：89 年度可分配盈餘 8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乙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01(90)台財證(一)第 134499 號函核准。併同額定資本額增加 1 億元員工認股權證，並經經濟部 90.07.25 經(90)商字第 09001289240 號函核准。
- 註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之股份 662,000 股乙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0 年 12 月 11 日(90)台財證(三)字第 172146 號函核備在案，及 91 年 01 月 11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101003440 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並經原簽證銀行註銷完竣。
- 註七：90 年度可分配盈餘 63,139,1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313,913 股乙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14(91)台財證(一)第 0910132447 號函核准。併同額定資本額增加 170,000,000 元，並經經濟部 91.08.05 經(91)商字第 09101316020 號函核准。
- 註八：91 年度可分配盈餘 49,001,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900,146 股乙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6.12(92)台財證(一)第 0920126145 號函核准。並經經濟部 92 年 08 月 18 日經(92)商字第 09201246570 號函核准。
- 註九：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之股份 5,479,000 股乙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5 月 28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30124727 號函核備在案，及 93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301107160 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十：92 年度可分配盈餘 37,664,1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66,416 股乙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16(93)台財證(一)第 0930126817 號函核准。並經經濟部 93 年 0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70480 號函核准。
- 註十一：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之股份 3,000,000 股乙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27 日、93 年 11 月 29 日、94 年 2 月 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30111978 號、金管證三字第 0930154475 號、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3742 號函核備在案，及 94 年 3 月 3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 01031270 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十二：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之股份 1,800,000 股乙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4 月 18 日、94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11008 號、金管證三字第 0940127706 號函核備在案，並經經濟部 94 年 7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40560 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十三：以股東紅利、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1,801,450 元，發行新股 2,180,145 股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707 號函核准。並經經濟部 94 年 0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85970 號函核准。
- 註十四：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之股份 1,435,000 股乙

案，經金管會 94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145704 號、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59375 號函核備在案，並經經濟部 95 年 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27170 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十五：以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轉增資 18,596,370 元，發行新股 1,859,637 股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680 號函核准。並經經濟部 95 年 09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18490 號函核准。
- 註十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之股份 1,000,000 股乙案，經金管會 95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36447 號函核備在案，並經經濟部 95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68030 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十七：以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轉增資 37,659,920 元及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70,000 股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767 號函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1.08 台財證一第 179247 號函核准。並經經濟部 96 年 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24740 號函核准。
- 註十八：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之股份 2,000,000 股乙案，經金管會 97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45996 號函、金管會 97 年 11 月 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9108 號函核備在案，並經經濟部 98 年 1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01550 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十九：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之股份 885,000 股乙案，經金管會 98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15108 號函核備在案，並經經濟部 98 年 5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87000 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二十：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之股份 384,000 股乙案，經金管會 100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0216 號函、101 年 2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3444 號函核備在案，並經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46160 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961,249 股	37,038,751 股	107,000,000 股	10,000,000 股	20,000,000 股

註：88/1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日。

註：90/9/17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日。

(二)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公營)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1	4,399	7	4,417
持有股數	-	-	47,372,331	22,529,901	59,017	69,961,249
持股比例	-	-	67.71%	32.20%	0.09%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56	413,893	0.59%
1,000 至 5,000	1,723	3,976,589	5.68%
5,001 至 10,000	367	2,983,724	4.26%
10,001 至 15,000	86	1,100,186	1.57%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5,001 至 20,000	80	1,483,845	2.12%
20,001 至 30,000	72	1,878,723	2.69%
30,001 至 40,000	32	1,152,173	1.65%
40,001 至 50,000	20	935,545	1.34%
50,001 至 100,000	51	3,525,650	5.04%
100,001 至 200,000	17	2,217,257	3.17%
200,001 至 400,000	8	2,169,480	3.10%
400,001 至 600,000	2	897,468	1.2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47,226,716	67.51%
合 計	4,417	69,961,249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五)主要股東名單：持股百分之五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4月18日

股份 主要股東 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23,441,327	33.51%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82,954	31.85%
雷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2,435	2.15%
李耀洲	468,000	0.67%
羅志承	429,468	0.61%
鄭合盛	387,000	0.55%
蕭信達	315,000	0.45%
崔婉倩	296,050	0.42%
顏士欽	250,000	0.36%
蘇美娥	247,430	0.35%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止(註9)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調整前	11.95	13.90
調整後			11.95	13.90	-
最 低		調整前	9.92	8.99	10.5
		調整後	9.92	8.99	-
平 均		調整前	10.64	11.41	11.2
		調整後	10.64	11.41	-
每股淨值(元) (註2)	分 配 前		16.01	15.91	16.08
	分 配 後		(註8)	15.41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69,961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0.65	0.82	0.09
		調整後	0.65(註8)	0.82	0.09
每股 股利 (元)	現金股利	調整前	0.50	0.50	尚未分配
		調整後	0.50(註8)	0.50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註 9)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調整前)	16.37	13.91
本利比(註 6)(調整前)		21.28	22.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70%	4.3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三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百分之百。

2.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970,608
精算損失調整數	(4,793,28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1,177,321
本期稅後純益	45,574,0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7,40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26,310
可供分配數	203,420,24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5 元)	34,980,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439,619

105 年度分配情形，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

3. 預期未有股利政策將重大變動之情形。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無償配股，105 年度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第廿七之一條、及第廿七條之三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3)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就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就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

(2)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571,405 元，係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6% 估列，該員工酬勞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並無估列董監酬勞。

(3) 年度合併財報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紅利及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如下：

(1) 105 年度盈餘擬議配發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現金紅利：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4,980,625 元，按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23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961,249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571,405 元。

(3) 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長薪資係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支給其他給與外，董監事車馬費每人每月 10,000 元，獨立董事車馬費每人每月 20,000 元，本次董事會並無議決給予其他酬勞。

(4)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年度(104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086,122 元，與原估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2) 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長薪資係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支給其他給與外，董監事之車馬費為每月 10,000 元，股東會及董事會並無議決給予其他酬勞。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無。

(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下：

- (1)事務機器、器具、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業務。
- (2)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及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設計、製造、加工及裝配業務。
- (3)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
- (4)利用電腦輔助之教育設備、設計設備、製造設備、機械自動化設備、機械電腦化設備及機器人以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設計及裝配業務。
- (5)微縮影器材及電腦輸出微縮影設備以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業務。
- (6)利用電腦微縮影器材或其他資訊器材代客處理資料業務。
- (7)電腦資訊管理諮詢顧問。
- (8)電腦資訊資料處理及電信增值網路業務之經營。
- (9)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1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1)人力派遣業。
- (1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 105 年度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銷售金額	比率%
電腦設備及系統整合	679,490	47.70%
電腦視訊產品	303,282	21.29%
電腦影像產品	32,358	2.27%
專業影像處理服務	28,495	2.00%
維修服務	186,774	13.11%
其他	194,193	13.63%
合 計	1,424,59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銷售產品項目

- (a)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週邊設備、iSERVER(AS/400)迷你系列軟、硬體設備、pSeries(RS/6000)系列、EMC 儲存設備及應用軟體、金融端末系統(TABS& e-TABS)、貯存設備及應用軟體、電腦用品(磁片、磁帶、墨水匣、碳粉匣等)、雷射印表機、彩色噴墨印表機。
- (b) Symantec DLP 資訊安全系統、VMware 及 Hyper-V 虛擬化軟體、Fortinet 及 CISCO 全系列網路軟硬體產品。
- (c) Microsoft 應用軟體及 PC 套裝軟體、IBM Websphere 相關軟體。

- (d) HP、EPSON、IBM、CANON、Lexmark、及 Fuji-Xerox 全系列印表機耗材、磁帶、光碟機。
- (e) 華經會員管理及人力資源系統。
- (f) SOLCORP 公司 INGENIUM 壽險軟體、eBao 公司產壽險軟體。
- (g) EasyWare 物流倉儲管理系統。
- (h) EPSON 單槍投影機、DA-LITE、Super-Seimon、CASOS、Redleaf、CHING TSAI 各種類螢幕，Lumens、Avervision 實物投影機。
- (i) 盛源液晶觸控顯示器。
- (j) Kodak Alaris 文件影像掃描軟硬體（高速掃描器、Kodak Capture Pro 專業影像擷取掃描軟體與 Info Input 解決方案（是以瀏覽器為主的擷取應用程式），取得紙本中的關鍵資料並納入商業處理工作流程等應用、資料儲存設備、資料備份系統、資料備援系統。
- (k) 應用軟件及統計分析顧問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

(2)服務項目

- (a) 企業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建置，包含網路系統規劃建置、系統監控管理、遠端遙控規劃、資產管理、機房搬遷整建。
- (b) 虛擬化解決方案、虛擬化運算環境建置規劃服務。
- (c) DAS / NAS / SAN 儲存規劃整合解決方案。
- (d) 程式開發委外服務、IT 委外服務及軟體維護合約服務。
- (e) 電腦、投影機暨相關週邊產品租賃服務。
- (f) 網路系統諮詢及維護合約服務。
- (g) 提供企業全方位的資訊系統規劃、導入、整合及顧問諮詢服務，確保企業營運系統順暢運行。
- (h) 提供金融資訊網路應用系統開發及整合服務，如新一代分行應用系統(eTABS)，電子化銀行服務應用系統(網路銀行)等解決方案。
- (i) 提供客戶使用開放原始碼(OpenSource)顧問暨導入服務。
- (j) 電腦輸出微縮、光碟代製、文件微縮建檔、文件及影像資料掃描服務。
- (k) 壽險及產險系統的管理、銷售、訓練、修改及諮詢服務。
- (l) 倉儲管理相關系統顧問式導入。
- (m) 倉儲管理系統客製開發。
- (n) 物流硬體週邊設備(如：RF，條碼設備等)資訊系統整合服務。
- (o) 維護維運服務。
- (p) 文件影像管理系統與網路檔案管理系統之整合。
- (q) 專業文件數位化流程委外服務。
- (r) 網路影音設備、家庭視聽類影音產品。
- (s) 其他數位應用產品及系統。
- (t) 數位金融專業諮詢服務、需求分析整理服務、作業架構設計服務等相關專業服務。

4、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新計劃

- (1) 客戶全方位雲端運算解決方案。
- (2) 資訊安全防護 DLP 解決方案。
- (3) 企業混合雲相關應用。
- (4) 企業網路資訊安全解決方案。
- (5) 行動裝置安全防護相關應用。
- (6) 遠端虛擬(VDI)解決方案的應用。

- (7) 機房監控系統。
- (8) 巨量資料備份及歸檔儲存。
- (9) 倉儲管理平版揀貨研發。
- (10) QC 模組研發。
- (11) 計劃精進 DOC.M 文件影像管理解決方案，除提供客製化服務之外，另依照不同入門需求提供精簡版本（文件管理系統 DOC.M）。搭配各廠牌系列掃描機種，擴大市場。
- (12) 建置雲端影像服務，搭配文件雲與手持裝置概念，引導客戶將文件影像流程行動化，建立硬體銷售以外的資訊服務。
- (13) 針對中小型數位化自製客戶，研發小型套裝式量產作業系統，搭配 Kodak Scanner，以銷售或租賃方式提供客戶自行執行少量多樣之文件數位化掃描、調閱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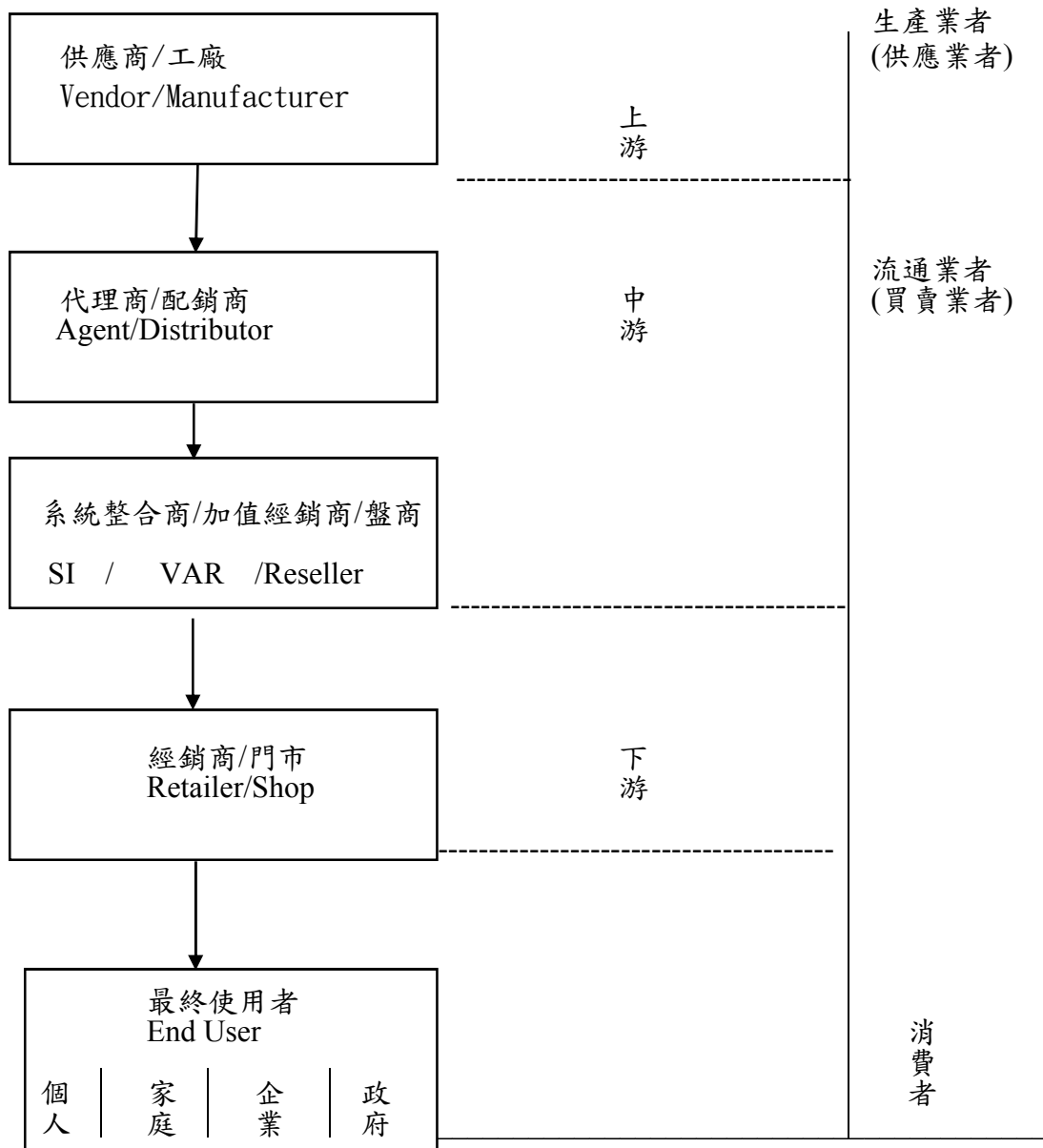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硬體維護與支援的市場相對於委外服務或是系統整合服務係屬於已經相當成熟的市場，加上企業通常有固定硬體更新、軟體升級的時間循環，因此硬體維護與支援的成長較低，顧問諮詢服務業、系統開發與整合、軟體維護與支援等項目則持續維持與現有的客戶進行長期的合作之外另積極開發新客戶。近年來，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企業在節省營運成本及提升核心競爭力的考量下，逐漸將非核心的業務進行委外，在此風潮下，身為委外服務核心內容的商業流程管理與資訊科技管理將因此有成長的空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整體資訊產品通路架構中位處系統整合商，其上游為各類資訊軟/硬體成品製造商及專業通路經營之配銷商/代理商，下游主要為銷售資訊產品之經銷商/門市，以至最終消費者(如個人、家庭、企業及政府等)。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一般企業及學校等大型用戶，主要收益係運用 Know-how 及提供服務所賺取之利潤。由於銷售對象多為大型客戶，產品數量頗具規模，因此產品貨源除直接來自供應商，亦有直接向代理商或配銷商進貨，故本公司扮演系統整合商、代理商及經銷商多重角色。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資訊產品將不斷地推陳出新，其發展趨勢如下：

- (1) 雲端及虛擬化市場的成長，帶動企業軟體產品市場需求。
- (2) 專業服務業者，將朝結合專業資訊系統與管理經營策略方向發展。
- (3) 金控整合帶動資訊系統建置需求。
- (4) 系統開發將因新技術之引進，高階語言及開發工具的使用，而使成本逐漸降低。
- (5) 由於技術不斷精進，產品日趨於標準化、規格化，將使得轉鑰系統整合更為容易。
- (6) 寬頻內容豐富化，提高上網需求，數位學習亦帶動網路服務需求，以及線上遊戲刺激網路服務市場，將使相關軟體使用者大幅增加，並與其他應用軟體整合。
- (7) 數位化影像服務及應用將更為廣泛。
- (8) 數位家庭相關之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推陳出新。
- (9) 資訊技術及服務快速的發展，目前雲端服務模式漸趨成熟，企業可運用

雲端共享機制開創新形態服務事業。

(10)因應影像市場轉變，自行開發 DOC.M 軟體，搭配 Kodak 相關軟體系統銷售，提供網路作業環境的影像作業架構系統，豐富軟硬體產品層面。

(11)針對海外市場因系統軟體競爭激烈，市場需求趨近飽和，目前評估著重於應用軟件顧問服務及開發之預期效益。

4. 競爭情形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產品不斷更新，又資訊服務業所涵蓋之業務範圍日趨廣泛。國內資訊服務業，屬於完全開放之競爭市場，國內外廠商加入競爭者眾多，然基於業者之競爭優勢與利基條件各有不同，即使從事相同業務，其所專精之市場區隔亦有顯著的差異，就業務性質與利基市場完全一致而言，目前，本公司並無完全一致之競爭同業，僅能列舉在營業項目與市場區隔近似之廠商競爭對手，其相對參考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系統/服務
大同世界科技	雲端應用及系統整合服務
精業公司	銀行、證券、期貨、流通業
榮電公司	銀行整合系統、醫療業系統
凌群電腦	銀行、證券、醫療系統及 EDI
天剛電腦	辦公室自動化、網路整合
鼎新電腦	客戶企業電腦軟、硬體系統整合
大綜電腦	系統整合服務業務
資通電腦	稅務行政、醫療業
敦陽科技	系統整合服務業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專業服務費用如下：

本公司並未專設研究發展部門，但分屬於部門之程式設計師與工程師皆能提供系統整合所需之軟體開發與技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一季
專業服務費用	72,790	17,195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A. 系統整合部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年	1. 完成國泰人壽、世華、企業私有雲建置案。	協助企業建置符合自己企業文化、企業流程的 SDDC 平台，並在此平台上，將企業內部所有的資源達到自動化運作。
	2. 完成國防大學、超融合系統建置案。	建置 Nutanix 超融合系統建置案。

B.保險產業資訊服務部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年	1. 保德信 VUL2 專案第二階段。	106 年 1 月完成上線。
	2. 保德信 ADD Repricing 專案。	106 年 1 月完成上線。
	3. 南山人壽還本月給付之契變相關作業專案。	105 年 10 月完成上線。
	4. 南山人壽保險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相關系統需求。	105 年 10 月完成上線。
	5. 安聯人壽 Arrow 專案。	105 年 12 月完成上線。
	6. 巴黎人壽網路投保專案。	105 年 7 月完成上線。
106 年 第一季	1. 保德信繳費方式變更與繳法變更專案。	專案進行中。
	2. 保德信 e-app 進件及 NB 新契約影像進件系統之製單專案。	專案進行中。
	3. 南山人壽配合 SAP Migration 作業，提供特定資料專案。	專案進行中。
	4. 巴黎人壽 Embargo and pep Enhancement。	106 年 2 月完成上線。
	5. 安聯人壽核心系統維護與優化。	專案進行中。

C.影像服務部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年	1. 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相關資料掃描作業。	結合高速掃描、資料建檔，以及提供線上影像查閱的表單數位化系統。
	2. 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暨行政執行相關文件數位化存取作業。	以專業軟體服務、高速掃描裝置、資料儲存裝置、整體網路服務與文件倉儲規劃等技術提供客戶每日即時影像數位化作業的 BPO 專案。
	3. 勞工保險局勞、就保給付相關資料數位化存取作業。	以專業軟體服務、高速掃描裝置、資料儲存裝置、整體網路服務等技術提供客戶每日即時影像數位化作業的 BPO 專案。
	4.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實驗記錄簿數位化專案。	以 Kodak 掃描設備與自行開發 DOC.M 模組執行文件數位化作業。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6 年 第一季	1. 中正骨科醫院。	醫療資訊系統擴充服務委外建置案-以 Kodak 掃描設備與自行開發的 DOC.M 模組結合醫療系統廠商建立符合客戶需求。
	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傳票憑證影像管理系統。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線上審查系統。	提供線上文件匯入、審查管理機制，逐漸擴充文件應用範圍。

D. 物流服務部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年	1. 倉儲管理行動模組 App 模組完成，後續進行優化、美工程序。 2. EasyWare 2.0 核心邏輯完成，預計於 106 年下半年發布新版使用者介面。	1. 物流管理作業行動模組，於 Android 手持設備實現操作與管理功能。 2. 完成包含資料庫作業邏輯、系統架構重整、管理報表格式、資料交換平台邏輯；106 年下半年完成進存揀出關鍵流程，並將持續安排「供應商平台」開發規劃。

E. 資訊加值服務部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年	1. 百樂 ERP 系統 105 年度維護服務專案及導入完成。	105 年 12 月全案維護及導入完成。
	2. 僑委會 - 105 年度僑務資訊系統暨臨櫃服務作業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導入完成。	105 年 12 月全案維護及導入完成。
	3. 僑委會 - 105 年度僑務資訊系統海外僑校教材線上申請優化專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105 年 12 月全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4. 僑委會 - 105 年度專業人才庫擴充暨獎章資料庫建置專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105 年 5 月全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5. 中華航空公司-華夏哩程酬賓系統「NEW PSS DFPS Impact System」第一階段專案第四期完成。	105 年 5 月全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6. 中華航空公司-華夏哩程酬賓系統「NEW PSS DFPS Impact System」第二階段專案第四期完成。	105 年 5 月全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年	7. 中華航空公司-華夏哩程酬賓系統「NEW PSS DFPS Impact System」第三階段專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105 年 11 月全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8. 中國電子-105 年度報價結構精算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專案導入完成。	105 年 12 月全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9. 永豐餘生技購物金會員管理系統專案第三期建置及導入。	105 年 5 月全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10. 永豐餘生技促銷功能模組專案建置及導入。	105 年 12 月全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11. 和全保險-105 年度應用軟體維護專案導入完成。	105 年 12 月全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12. 台灣之星 CIMS 佣獎系統 Phase2&3 建置人力支援需求專案建置及導入。	105 年 11 月全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106 年 第一季	1. 百樂 ERP 系統 106 年度維護專案第一期建置及導入完成。	106 年 3 月全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2. 僑委會 - 106 年度僑務資訊系統暨臨櫃服務作業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106 年 3 月第一期建置及導入完成。
	3. 永豐餘生技促銷功能模組專案第二階段建置及導入。	106 年 3 月全案建置及導入完成。
	4. 中華民國保代公會系統建置專案建置及導入。	106 年 3 月第二期建置及導入完成。

F.數位金融顧問服務部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年	1. SAP Rule Engine 顧問專案。	105 年 6 月結案。
	2. IBM 測試中心顧問專案。	專案持續進行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充實產業知識，培養產業資訊網路之專業技術人員，開發核心技術產品，如物流、產險、壽險、金融及無線通信等。
- (2) 發展建置模組產品，將以保險經紀人佣金計算、進銷存系統、會員系統為主要產品模組，提供全方位的資訊委外服務。
- (3) 發展建置模組產品，配合市場趨勢，提供全方位的資訊委外服務。
- (4) 引進新的解決方案，擴展對產壽險公司在資訊需求上更完整的服務，引進跨產業別之產品，切入產壽險以外之產業。
- (5) 加強與國際知名科技公司合作關係，提昇技術研發能力，開發高附

- 加價值產品。與相關廠商與顧問公司形成策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市場與進行專案整合。
- (6) 積極開發新產品，朝向多角化、多元化之專業經營為目標，鞏固永續經營基礎。
 - (7) 改變硬體領先的銷售模式，建立以資訊服務為導向之業務規劃，因應行動化、雲端化等新資訊概念，結合自有軟體與文件影像 Knowhow，帶動硬體需求，計畫朝向建立文件雲服務的整體方案。
 - (8) 研發新的解決方案組合，提供結合異質媒體轉換機制，提高應用系統彈性，以區隔傳統競爭對手，增加獲利空間。
 - (9) 隨網路環境日趨複雜，網路暨系統整合服務的需求提高，培養跨平台及應用系統間的整合能力，並深耕原有客戶群，在熟悉的產業中找出新的核心發展競爭優勢、另發展新領域及新目標客戶群，拓展新的領域及新的企業解決方案，提昇公司價值、塑造品牌形象、增加對手競爭門檻，另聯合委外服務及軟體部門的服務，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系統整合服務，利用綜效達成既定目標。
 - (10) 與國內外 ERP 軟體系統廠商合作，將進步的 know how 帶入經營的區域內，除培養公司專業人才外，提供客戶最新的管理知識與工具的使用經驗，達成公司、人才、客戶三贏的目標。
 - (11) 嘗試爭取營利公家機關標案的機會。營利公家機關於近年意識到物流服務的重要性，已階段性規劃並導入物流管理系統，持續嘗試透過合作夥伴的關係或以直接參與的方式提供我們所代理的國際型物流系統。
 - (12) 藉由專案經驗的累積發展自有產品，將現有模組-維修管理系統、人事薪資、進銷存、應收/付帳款、總帳、進銷項媒體申報...管理系統包裝多個產業別進銷存系統模組，同時發展特有行業別營運模組，期協助客戶快速建置合適之企業營運管理系統。
 - (13) 針對不同的客戶類型，培養專門的工程師，以利開發同類型的客戶。
 - (14) 研究相容性料件，降低硬體維護成本。
 - (15) 積極鞏固目前現有之合作客戶，積極與軟件整合公司合作開發具有劇場價值之應用軟體。
 - (16) 規劃高階投影機種銷售，及探尋開發適合的新銷售產品。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開發自有產品、及引進新產品並培養技術能力。
- (2) 引進新的軟體元件與程式技巧，即時改善專案運作效率，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3) 持續推動企業資訊安全及資料整合、集中備援的解決方案，建立系統整合專家的企業形象，藉以拓展更多商機。
- (4) 網路安全控管硬體之業務推廣。
- (5) 提升對既有客戶的服務品質以穩固並深耕既有客戶的服務範圍。
- (6) 維護品牌形象，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加強售後服務品質，定期舉辦產品說明會及研討會，邀請客戶共同討論新產品之應用及未來發展趨勢。
- (7) 持續投入政府大型委外案及影像系統應用建置等相關專案，並且積極開拓非公文檔案管理範疇之便民業務，增加影像服務的領域。
- (8) 利用醫療院所健保申報與醫療審查數位化、及會計師律師等大量文件需求應用等契機，擴大客戶拓展業務。
- (9) 開發物流倉儲管理系統自有模組與新增功能提供客戶更多服務。
- (10) 提昇產業專業知識，提升技術人員的專業能力，確實掌握客戶需求並主動提供客戶規劃及改善方案軟硬體整體服務、爭取作業升級和硬體更新服務、及與遠端連線維護服務，確實掌握客戶的需求及互動，以專業形象及服務切入現有市場，並搭配跨部門合作機制，提昇業務量

及市佔率。

- (11) 持續以優質服務鞏固現有客戶，強化資訊人力委外及資訊系統建置開發需求上之合作關係。
- (12) 提升技術人員的專業能力，並搭配跨部門合作機制，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服務，提昇業務量及市佔率。

二、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意義：本公司在同業間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內容/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註一)	105 年度	105 年度	高於 同業
			本公司	本公司 (含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0,619,000	1,348,907	1,424,592	X
營收成長率	$(105 \text{ 年營收} - 104 \text{ 年營收}) / 104 \text{ 年營收} * 100\%$	7.93%	-3.30%	-2.06%	X
稅後純益	-	593,000	45,574	45,574	X
獲利率	$(\text{稅後純益} / \text{營業收入}) * 100\%$	3.80%	3.38%	3.20%	X

註一：資料來源：因2016年公開性評鑑資料尚未公布，故以2016年5月份天下雜誌公布，2000大服務業之「資訊設備銷售與服務類」排行共計40名企業之平均值。

三、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海外地區	44,267	3%	59,522	4%	
國內地區	北部	1,153,776	81%	1,209,231	83%
	中部	41,621	3%	28,383	2%
	南部	184,928	13%	157,388	11%
	小計	1,380,325	97%	1,395,002	96%
合計	1,424,592	100.00%	1,454,52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純益(損)		稅後純益(損)率	
	金額	排名	金額	排名	%	排名
精誠資訊	16,210,380	1	1,090,328	1	6.73%	3
敦陽科技	4,222,518	2	299,699	2	7.10%	2
凌群電腦	3,905,581	3	62,481	6	1.60%	9
華電網	3,826,684	4	18,714	10	0.49%	10
大同世界科技	3,470,207	5	87,050	5	2.51%	7
三商電腦	2,696,941	6	49,448	8	1.83%	8
國眾電腦	2,564,635	7	118,584	4	4.62%	4
晉泰科技	1,920,552	8	55,542	7	2.89%	6

廠商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純益(損)		稅後純益(損)率	
	金額	排名	金額	排名	%	排名
中菲電腦	1,557,371	9	202,145	3	12.98%	1
華經資訊	1,424,592	10	45,574	9	3.20%	5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書。稅後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淨額。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1) 資訊產品市場：

(a) 電腦市場：隨著各項基礎建設已經規劃與建置，網路環境愈來愈成熟，不但許多過去已完成 e 化的大型企業將面臨換機或新添設備，對於中小企業來說也極需趕上潮流，因此包括 e 化軟體、資安、網路、雲端等相關的各式硬體及周邊，都將是創造市場價值的新機會。

(b) 資訊軟體市場：虛擬環境技術在軟體界受到相當熱門的討論，尤其具有節省硬體成本、更有效的使用資源及更安全的資訊防護等功能優點。因此在技術的應用層面上，大量終端用戶的需求，已經使虛擬環境技術以相當快的步伐應用到企業實際的生產流程之中。當企業在建置虛擬環境系統時，除需取得軟體授權費用外並需引進新軟體，將可帶動軟體產業市場成長。

(c) 系統整合：就供給面觀之，系統整合商除須擁有品質優良及性能穩定之硬體設備外，更須具備應用軟體開發及維修能力，由於參與國內大型系統整合標案業務，需具長期累積之技術與經驗之進入門檻。就國內資訊服務業市場之需求面而言，在政府持續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礎建設、產業生產自動化、金融自由化及民間生活資訊化等有利條件下，顯示政府單位仍為國內系統整合商未來最主要之客戶，因此系統整合及附屬之電腦與週邊設備買賣市場規模仍將持續成長。

(2) 維護市場：各家銀行相繼合併，維護規模變大，對維護廠商之需求升高服務。另伺服器、網路之正常運作及資訊安全之控管，更是影響企業內電腦設備正常運作與否之重要因素，而網路之普及化造就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持續成長，對於維護市場之比重也逐年增加。惟原廠因業績壓力與日俱增，紛紛投入爭搶維護市場，使得維護市場競爭激烈。

(3) 專業影像服務市場：(a) 銷售：需求持續存在，換機、升級都是需求。

(b) 專業服務：現有政府標案日趨減少或流於價格競爭，除努力固守現有勞保局等客戶外，擬轉向民營中小型企業，針對數位化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4) 影像產品市場：投影機量能已趨近於頂端，未來量能將於 3 年內持平緩步下滑，新機種逐年提昇亮度與規格，Laser 機種各品牌將於 2017 相繼問世，慢慢取代傳統不環保水銀燈泡投影機。

(5) 物流服務市場：物流業從早期的製造後產生產品進入庫存，中期專責為需要庫存空間的業者提供倉儲管理服務的第三方物流，到近期走向專業物流倉儲營運、物流地產業的趨勢，加上過去倉儲多建立於規格較落後的設備上或有倉儲租地合法性的問題，將在這一波物流地產化的狀態下加劇發展。隨著硬體設備的需求，WMS 管理系統的需求度也勢必提升。

過去華經服務的既有客戶在多年經營的狀況下，業務量持續成長，倉儲空間不敷使用造成對於倉庫空間擴建、倉儲增設的需求大幅提升。一但有倉庫建立的需求產生，就有 WMS 系統導入的必要。另引進國外 Infor 產品，以及做為國內中小型客戶建立物流系統及支持企業營運的解決方案。

(6) 資訊加值服務市場：現行中大型企業多朝人力委外的方式進行資訊服務，且為節省成本虛擬化需求將會提昇，因此市場人力需求將會增加，並配合多元化產品導入，將可帶動產業市場成長。

4. 未來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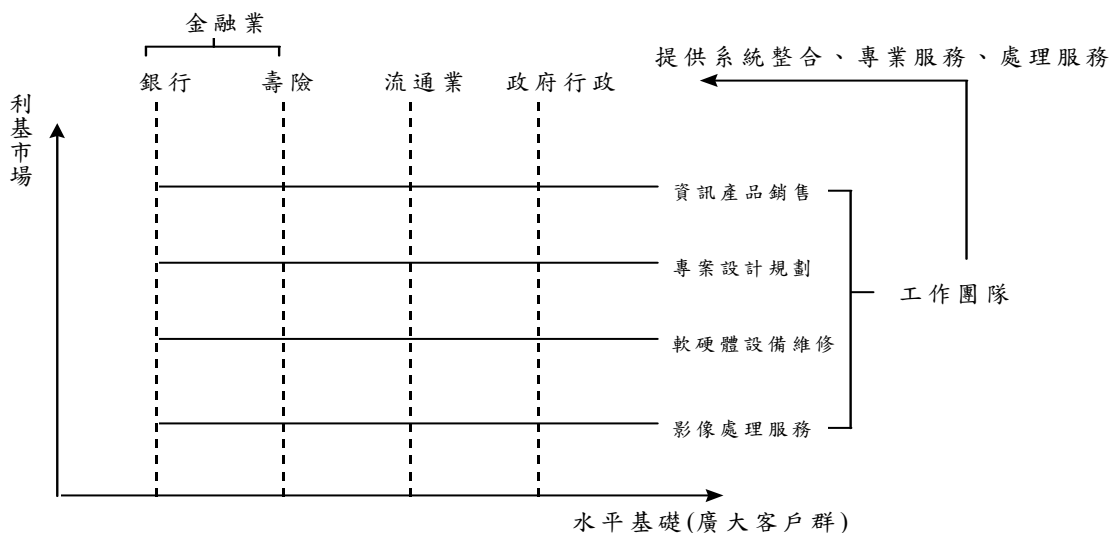
- (1) 掌握政府提升經濟方案，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機會，其中政府多項投資打造智慧台灣。透過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及實行一系列措施下，可望擴大國內內需市場，並提升相關產業的能量，帶動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團體，軟、硬體之採購需求；資訊網的連線與更新維護，亦隱藏商機。
 - (a) 建設台灣為全世界第一的無限寬頻國家，將台北市「無線新都」經驗，推廣至全國主要都會區，全面建置無線上網設施，及建置「無線高速公路」，使所有偏遠地區均享有與城市相同之寬頻服務。
 - (b) 建構智慧交通系統及智慧生活環境：交通管理智慧化、陸空海運輸智慧型整合、物流智慧化、通關智慧化、票證整合與電子化；智慧型醫療照顧、智慧型安全、智慧化金流及電子交易。
- (2) 數位家庭相關產品發展潛力
結合資訊、通訊、家庭娛樂、智慧型家電等功能於一身的數位家庭應用，將逐漸成為資訊業界開拓市場的重心，除硬體易學易用、寬頻環境之完備外，數位內容將是決定數位家庭普及的關鍵因素，逐漸著重人性化及互動功能的設計。
- (3) 建置底層架構模組，縮短客製化時間及人力成本，提高營收會員系統模組化可推廣至其他產業(如飯店業等)，提昇業務量及市佔率。
- (4) 擴大強化文件影像化，只要還有紙張存在的一天，文件影像就有存在的價值，挖掘深耕文件數位化市場的發長潛力。除了單純的文件影像化之外，提供 After Scanning 的服務，例如提供與其他資訊系統介接，增加資料應用效益。將是未來重要的核心項目。
- (5) 台灣未來將面臨諸多外部環境的轉變，加上亞洲各國經濟競爭力逐年提升，及全球經濟循環，國內企業省思為保持競爭優勢需對企業整體做些彈性調整以因應這些轉變與衝擊，紛紛採用降低成本的方式提高競爭優勢，如 IT 委外服務等；另金融產業成立整合性控股公司的風潮，皆為國內資訊服務業者提供商機。

面對前述需求與成長性，本公司累積多年的市場經驗，得以掌握市場需求，

積極地引進世界級的資訊科技與產品，以及針對不同客戶管理的實際需求規劃適宜的軟體，可提供完整的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服務，為客戶提供了高效率、高品質的服務，創造與客戶雙贏之局面。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為以規模經濟為核心競爭力來擴大市場佔有率，建構廣而厚之水平基礎，再由既有基礎上發展垂直之利基市場。所謂水平基礎乃指本公司擁有完整且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力，藉由此涵蓋行銷、設計規劃及支援維修等不同專業人才之工作團隊，逐步建立廣大之客戶群。所謂垂直利基市場乃指運用堅強陣容之工作團隊，將資訊科技與行業領域知識結合。本公司有鑑於服務業將為運用資訊科技最多之族群，因而選定金融業、保險業、流通業及政府機關為其主要發展市場，多年來經承攬無數各項專案，已漸建立良好口碑與信譽。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茲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分述如下：

(1) 長期優良之商譽及多角化之客戶基礎

本公司自營運以來，即致力於深耕國內資訊服務業市場，秉持「誠信、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不斷地自我要求，提昇技術與服務品質，在過去數年來所承攬之多項專案中，逐漸建立口碑與信譽。另就國內系統整合廠商之角度來分析，本公司與國內其他系統整合廠商之區別在於：本公司係由硬體銷售進入系統整合，有兩種經營上之優勢：一是硬體銷售行銷障礙和成本比較低，比較容易建立分散客戶基礎，二是硬體銷售業務穩定度高於軟體開發之承包，而中小型軟體公司之經營風險相對偏高，不易晉升為大型系統整合廠商。此外，本公司亦是少數能進行市場多角化經營之系統整合業者，由純粹金融業之系統整合商，進入流通業之系統整合市場，降低對單一產業之市場集中風險。

(2) 專業之技術能力及豐富的行業別知識

本公司多年來在服務國內各大企業之各型電腦主機作業環境中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可針對不同企業環境需求來規劃業務應用系統，以提昇企業經營效率。另本公司為提供予客戶高效率、高品質之服務，不斷地引進一流之資訊科技與產品，積極爭取與世界大廠合作，藉由資訊科技與行業領域知識之有效整合，俾能提昇業務之附加價值。茲將本公司之利基市場分述如下：

(a)金融業

在日常銀行交易行為中，行員用來紀錄交易之檔案都存放在總行大型系統主機(Host)上，透過電信網路系統，連結分行伺服器(Server)，再以區域網路(LAN)連結行員之工作站(Client)；其中，大型主機市場為外商 IBM 及 UNISYS 天下，而分行伺服器和工作站則屬於開放系統，故系統整合廠商可自行研發解決方案(Solution)參加投標。

本公司在金融業所提供之主要產品為金融端末系統，係指分行伺服器及工作站之軟硬體設備整合工作，本公司為 IBM 之代理商，基於與 IBM 長期合作關係下，十分專注在 IBM Host、IBM AS/400、RS/6000 作業平台及 LAN、WAN 之整合規劃。近年來，也積極與國內儲存設備龍頭 EMC 密切合作，銷售 EMC 儲存設備及備份備援解決方案。另外，也與 VMware 與微軟等國際軟體大廠密切配合，有良好銷售與規劃實績。綜觀目前國內前二十大銀行，多為本公司之核心客戶，故本公司堪稱國內少數經營成功之銀行系統整合公司。

(b)保險業

隨著國家經濟建設持續推動，國民所得增加，教育水準普及，國人對於風險防阻及轉嫁之保險觀念提高，帶動保險業者的發展；在政府推行金融保險事業國際化及自由化政策宣傳下，加上因應網際網路上及電子商務日益興盛，保險業者無不積極推動資訊化作業以提昇公司本身競爭力。

本公司對保險業者提供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經過長期耕耘，目前國內保險公司中(含產、壽險)，大多數為本公司之客戶，足見在保險業資訊化整合市場中，本公司著實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本公司提供包括台灣在內之亞太地區壽險及產險統之管理、銷售、教育、修改及諮詢等服務。展望未來，本公司在既有客戶基礎下，更從事於提供國際頂尖的保險產業解決方案以及國際性壽險軟體在地化(Localization)，持續為客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服務，本公司於保險業之專業系統整合地位將更趨穩固。

由於本公司在保險系統市場中多年的經營，擁有一些一流的人才，能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服務。並且因應時代趨勢跟政府政策，往數位金融的方向持續努力，將可抱持長期的市場優勢。

(c)流通業

鑑於台灣近年零售物流業者的快速發展，包括新引進的藥妝連鎖門市業者、百貨精品代理業者、港口物流倉儲業者、精密製造業者，以及台灣物流產業所造成的倉儲作業需求大增，都是物流倉儲管理系統及具潛力的客戶群，華經以掌握核心技術、相較於國外產品，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都將有效的在各個不同的業種和業態中累積實務的經驗，足以為系統銷售與顧問導入專案帶來更大的契機。

(3)提供整體專業之影像服務

(a)擁有 30 年文件影像軟硬體整合技術。

(b)代理知名品牌 Kodak alaris 掃描設備。

(c)擁有自行研發軟體與整合之技術團隊。

(d)原廠提供各種應用等級之入門軟體與高端工作流程系統，產品線完整，不需外援。

(e)同業間唯一「技術」、「設備代理」與「BPO 專案業務團隊」三者兼備的公司。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專業影像服務市場耕耘已屆二十餘年之久，已累積相當豐富之技術與經驗，備有完整軟硬體系統與人力，為國內政府機關、金融機構、醫院及各大企業提供文件數位化代製服務。

(4)完整之服務網及優良之客戶關係

本公司在中壢、台中及高雄等地區均設有分公司，佈置全省性之服務據點，提供客戶快速便捷服務，於資訊服務市場上建立良好商譽，復因擁有綿密之服務網，致本公司在提供全島網路相關之系統整合等業務方面，擁有競爭對手所難企及之服務品質。再者，華經資訊長期以來與客戶間一直維持著良好之「伙伴關係」，由於此種「相輔相成」之良性互動關係，不斷降低客戶費用支出，亦節省本公司之營運成本，故本公司所秉持「共榮共存」信念堪稱絕佳之競爭利基，亦為「永續經營」之最好保證。

6.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 政府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打造台灣邁向科技化服務業決心明確。
- (b) 政府提供租稅獎勵、優惠融資以及技術協助等來鼓勵企業電腦化。
- (c) 服務業的持續成長，而服務業使用電腦強度大。
- (d) 電子商務發展，網路服務業、網路市場、雲端服務等相關產品的增加。
- (e) 教育機構、公、民營機構網路化、電子化及資訊化市場。
- (f) 數位化影像的廣泛應用。
- (g) 政府電腦中心委外處理商機釋出。
- (h) 政府積極倡導資訊化教育逐漸普及與落實的情況下，對資訊設備之需求將激增。
- (i) 網路安全議題持續升溫，帶動資安產品的需求及資訊安全委外服務市場機會。
- (j) 數位化影音內容市場受到寬頻以及消費模式改變等因素影響，未來呈現成長的趨勢。
- (k) 多元娛樂功能帶動週邊商機。

(2)不利因素

- (a) 產業外移。
- (b) 對於資訊安全等熱門話題，各競爭廠商皆投入相當資源，加上同業低價競爭，造成競爭相對激烈。
- (c) 企業受到物價波動影響使營運成本不斷增加。

(3)因應對策

- (a) 加強員工在職培訓與充實產業專業知識，提升員工生產力與專業技術能力，增強服務能力，提高服務品質。
- (b) 針對不同的客戶類型，培養專門的工程師，以利開發同類型的客戶。
- (c) 增加產品線與服務內容。
- (d) 開拓海外地區業務，佈局區域性營運方式。
- (e) 在環境方面，審慎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資金方面，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嚴格審查計劃之年度預算。
- (f) 提供具有特色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並以跨部門解決方案的整合與支援建立核心競爭力，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爭取原廠更多資源支援、積極開發新合作廠商及新通路。
- (g) 善用有利因素，積極建立有利槓桿，減低不利因素之衝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商品主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電腦設備	電腦硬體	提供公司、機構團體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區域網路所需之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整合技術諮詢服務。
	系統軟體	提供電腦使用者應用之程式工具。
電腦設備	應用軟體	提供任何需要使用以倉儲作業為核心之資訊管理系統客戶快速且專業的系統導入。 因應客戶所屬產業別特殊性，量身定做符合業務需求的系統模組及功能。
	網路軟體	電腦網路連線用之設備及軟體。
	列印裝置	電腦資料印製用設備。
	顯示裝置與投影機	電腦使用者應用之週邊設備。
	其他週邊設備	1.提供電腦使用者各項應用所需之電腦週邊設備。 2.提供各類週邊應用技術支援服務。
	影像處理產品	Kodak Scanner、EPSON Scanner、EPSON 微噴影印機、Panasonic 藍光儲存設備 辦公室資訊、文件、表冊等各種重要及大量資料之儲存及媒體轉換，各客戶既有之資料庫整合，方便文件之查詢及調閱 電腦輸出管理系統，解決電腦報表列印、保存、分發與調閱等問題，減少紙張的使用並節省空間。 搭載新一代噴頭列印技術 Precision Core 精點微噴，不僅實現等同於輸出 20 張影印機水準的列印速度 (24ipm)，更可輸出高品質的文字與圖表，滿足商業文件需求。 藍光光碟技術，低耗能，無需建置特殊儲存環境、無需資料轉存、資料長久保存 (50 年)、資料儲存高可靠性 (藍光碟片防水,防塵)、支援 RAID 5/6、內建 RFID (電子標籤)、無需資料轉存費用。
電腦週邊產品耗材	電腦儲存、列印及簡報用之耗用材料。	
維修服務	1.協助確保客戶之相關電腦設備能正常操作使用。 2.提供客戶產品銷售後維修服務之業務承攬。	
專業影像處理服務	運用專業的管理團隊與量產型工作流程設計，提供客戶大量、快速與高品質的文件影像產出服務。	
其他	提供個人或企業使用之資料處理設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資訊服務業之系統整合商，故不適用。

(三)主要進貨商品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如下：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電腦硬體	EMC、IBM、群環、聚碩、台灣愛普生、宏碁	充份供應
系統軟體	VMware、微軟、CISCO、IBM、宏碁、群環、聚碩	充份供應
應用軟體	華經自有品牌	充份供應
網路軟體	CISCO、IBM、零壹、聚碩	充份供應
列印裝置	IBM、聯強	充份供應
顯示裝置與投影機	台灣愛普生、圓展、盛源	充份供應
影像處理產品	Kodak Alaris、EPSON、Panasonic	充份供應
電腦週邊產品耗材	聯強、齊平、捷元、精技、志開、展碁、昌達	充份供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售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客戶名稱	104 年度			客戶名稱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31,446	9.23%	無	國泰人壽	106,398	7.31%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8,760	9.61%	無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以政府機關及金融保險機構為主，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國泰人壽為本公司較大之金融端末系統客戶，其分行遍佈全省各地，對金融自動化服務設備(金融末端系統)採購更新及維修(護)服務之需求量大，故對本公司之營收貢獻較為顯著。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增減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105 年度			廠商名稱	104 年度			廠商名稱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愛普生	230,968	29.06%	無	台灣愛普生	268,826	30.40%	無	台灣愛普生	55,826	32.73%	無
群環科技	134,006	16.86%	無	展碁國際	90,904	10.28%	無	群環科技	18,995	11.14%	無
展碁國際	83,406	10.49%	無	群環科技	88,433	10.00%	無	展碁國際	18,841	11.05%	無

增減變動原因：本司之主要進貨項目為電腦及電腦相關週邊產品，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主因為展碁國際、群環科技為代理商，公司仍維持與代理商進貨的方式，整體而言並無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係資訊服務業之系統整合商，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套；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電腦設備及系統整合		149,482	679,490	120,917	747,493
電腦視訊產品		17,034	303,282	20,260	344,504
電腦影像產品		569	32,358	1,840	27,830
維修服務(註 2)		-	186,774	-	156,913
專業影像處理服務(註 2)		-	28,495	-	31,355
專業服務及其他 (註 2)		-	194,193	-	146,429
合計		167,085	1,424,592	143,017	1,454,524

註 1：最近二年度商品外銷比率未達全部營業額的 0.01%，故不分別表示外銷數量及金額。

註 2：屬勞務提供，故無銷售量。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37	37	33
	技術人員	188	176	181
	行政人員	86	85	84
	合計	311	298	298
平均年歲		38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7	7	8
學 歷 分 布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0.29%	9.73%	10.40%
	大專	83.92%	84.23%	83.22%
	高中	5.47%	5.70%	6.04%
	高中以下	0.32%	0.34%	0.34%

五、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產品之測試、安裝及行銷，不會產生污染，更不致破壞生態環境，故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並無防治污染之問題。

六、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依規定就每月營業收入、員工薪資提撥福利金。
- (2)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保條例，為全體員工辦理勞保、健保，並享有各種勞、健保給付權利。
- (3)本公司福利措施包括：
 - (a)結婚、生育、死亡補助慰問金。
 - (b)年節贈送禮品或禮金。
 - (c)舉辦旅遊、康樂等活動。
 - (d)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外，另投保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職災險)
 - (e)教育訓練：為提昇企業之人力素質及培養專業人才，依據人員、業務之需求提供相關之專業訓練。

(f)貸款福利計劃：為照顧員工生活，協助員工解決臨時需用，凡任職滿 6 個月之員工均可申請「緊急需用貸款」。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培育訓練辦法」，凡本公司員工有業務及在職進修之需要者，得經過申請核准後派外受訓。內部訓練則依本公司年度預算所編列規劃之課程，提請簽呈核准後舉辦。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訓練總支出為 2,299 仟元，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業務行銷、工程師技術訓練與認證培訓、勞工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課程。

3.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檢查法應公告事項規定，於內部網站公告有「員工申訴公告事項」，凡本公司員工如發現本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相關事項之法令內容規定時，得逕向本公司高層主管總經理或董事長、各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主管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或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提出申訴。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紀律管理規則」，規範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公司紀律時，如違紀內容，涉及不法或單位主管行為者，或屬舉發貪污舞弊、挪用公款等重大情節案件.....等，舉發人員可依紀律管理規則所定處理程序舉發，並對員工行為或倫理(如品行不端、行為粗暴屢戒不改、言行不檢有損公司信譽者、服務態度惡劣，嚴重影響公司形象者、洩漏公司業務、技術或智慧財產之機密者、無故違抗主管正當之管理或業務督導人員合理指導態度倨傲者...等)，訂有各項獎懲規定。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本公司辦公大樓建構之初，即以建立安全工作環境為第一考量，為維護員工及辦公區域工作之安全，並設有大樓警衛及訂定「門禁管理辦法」，各辦公區域皆設置門禁讀卡式管理系統，員工需持卡片感應始得進入各辦公區域，有關訪客來往、快遞文件及貨物之收送、夜間及例假日門禁管理、地下停車場之進出等亦有明確規定，以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2) 除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職災險)提供多一份保障外，更定期對消防及逃生設備檢查與更新，並定期實施各類災害緊急應變演練與安全教育宣導，期能有效率控管風險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免於災害傷害。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件
代理合約	臺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1~107.9.30	EPSON 投影機及其耗材相關產品之代理銷售及維修	無
經銷合約	EMC CORPORATION	106.4.1~107.3.31	EMC 系列產品經銷	無
經銷合約	ORACLE	106.11.25~107.11.24	ORACLE 系列產品經銷	無
經銷合約	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4.16~107.4.15 期滿自動續約 2 年	聯想系列產品經銷	無
經銷合約	IBM	104.7.1~106.6.30 期滿自動續約 2 年	IBM 年度軟/硬體設備 Business Partner Agreement	無
次承攬合約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0~109.10.19	承攬微軟人力資源案件	無
代理合約	SOLCORP	91.7.24~(註 1)	INGENIUM 保險軟體台灣地區總代理銷售合約	無
代理合約	CSC computer sciences Pte.Ltd.	96.11.20~(註 1)	Future First 等保險軟體台灣地區總代理銷售合約	無
代理經銷合約	eBaoTech Corporation	98.06.01~(註 1)	保險軟體台灣地區總代理銷售合約	無
授權合約	Adobe (香港華經簽訂)	2013~(註 1)	Photoshop - After effect Light room - Software	無
經銷合約	Asta (香港華經簽訂)	(註 1)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 w/workflow	無
次承攬合約	Kodak (香港華經簽訂)	2010~(註 1)	Scanner	無
代理合約	Help System (SBAS 簽訂)	2012~(註 1)	Showcase Software	無
經銷合約	IBM (SBAS 簽訂)	2013~2017	SPSS Statistic Software Series Predictive Analytical Software	無

註 1：甲乙雙方有一方欲終止合約，通知對方後隨即終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第一 季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060,105	1,041,324	789,847	871,774	913,56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335,965	252,365	252,049	243,161	238,831	
無形資產		4,213	2,420	1,467	2,208	2,220	
其他資產(註 2、3)		213,113	290,585	303,976	324,725	302,245	
資產總額		1,613,396	1,586,694	1,347,339	1,441,868	1,456,85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52,133	499,940	234,268	314,980	326,878	
	分配後	559,129	520,928	269,249	349,961	-	
非流動負債		8,500	10,074	13,443	13,697	9,76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60,633	510,014	247,711	328,677	336,640	
	分配後	567,629	531,002	282,692	363,658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052,763	1,076,680	1,099,628	1,113,191	1,120,218	
股本		699,612	699,612	699,612	699,612	699,612	
資本公積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95,802	320,912	336,752	354,898	360,698	
	分配後	288,806	299,924	301,771	319,917	-	
其他權益		(5,012)	(6,205)	903	(3,680)	(2,45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52,763	1,076,680	1,099,628	1,113,191	1,120,218	
	分配後	1,045,767	1,055,692	1,064,647	1,078,210	-	

註1：本公司101-105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成立迄今尚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註 1)	
流動資產	1,154,752	1,119,223	865,895	964,463	1,002,059	922,57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 2)	358,635	272,899	274,051	265,844	260,817	256,962	
無形資產	4,213	2,420	1,467	2,208	2,220	1,770	
其他資產(註 2、3)	131,673	220,109	230,168	240,921	233,444	227,283	
資產總額	1,649,273	1,614,651	1,371,581	1,473,436	1,498,540	1,408,58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91,705	531,639	262,215	350,224	372,210	277,814
	分配後	598,701	552,627	297,196	385,205	-	-
非流動負債	4,805	6,332	9,738	10,021	6,112	5,45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96,510	537,971	271,953	360,245	378,322	283,267
	分配後	603,506	558,959	306,934	395,226	-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052,763	1,076,680	1,099,628	1,113,191	1,120,218	1,125,320	
股本	699,612	699,612	699,612	699,612	699,612	699,612	
資本公積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95,802	320,912	336,752	354,898	360,698	366,945
	分配後	288,806	299,924	301,771	319,917	-	-
其他權益	(5,012)	(6,205)	903	(3,680)	(2,453)	(3,59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52,763	1,076,680	1,099,628	1,113,191	1,120,218	1,125,320
	分配後	1,045,767	1,055,692	1,064,647	1,078,210	-	-

註 1：本公司 101-105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2：本公司成立迄今尚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528,325	1,389,062	1,476,392	1,395,002	1,348,90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7,198	143,080	154,083	178,991	172,609	
營業損益	31,472	15,899	27,123	44,304	40,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19)	21,317	24,274	19,712	15,104	
稅前淨利	11,453	37,216	51,397	64,016	55,5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15	30,900	42,038	57,316	45,5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115	30,900	42,038	57,316	45,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72)	13	1,898	(8,772)	(3,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3	30,913	43,936	48,544	42,0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15	30,900	42,038	57,316	45,5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43	30,913	43,936	48,544	42,0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0.10	0.44	0.60	0.82	0.65	

註1：本公司101-105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至105年度按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第一季(註1)
營業收入	1,629,107	1,453,600	1,531,413	1,454,524	1,424,592	299,181
營業毛利	184,204	168,590	183,647	209,755	201,978	45,203
營業損益	15,689	7,732	30,972	49,452	48,319	8,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6)	30,106	21,230	15,080	8,307	(1,027)
稅前淨利	12,313	37,838	52,202	64,532	56,626	7,6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15	30,900	42,038	57,316	45,574	6,2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115	30,900	42,038	57,316	45,574	6,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72)	13	1,898	(8,772)	(3,566)	(1,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3	30,913	43,936	48,544	42,008	5,1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15	30,900	42,038	57,316	45,574	6,2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43	30,913	43,936	48,544	42,008	5,1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2)	0.10	0.44	0.60	0.82	0.65	0.09

註1：本公司101-105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101年至105年度按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066,279				
基金及投資	126,098				
固定資產(註 2)	335,875				
無形資產	4,213				
其他資產	84,965				
資產總額	1,617,43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46,982			
	分配後	553,978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9,17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56,158			
	分配後	563,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699,612				
資本公積	64,61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07,968			
	分配後	300,972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2,810				
累積換算調 整數	(13,735)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股東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61,272			
	分配後	1,054,276			

註 1：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成立迄今尚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156,9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47,775				
固定資產(註 2)		358,546				
無形資產		4,213				
其他資產		85,763				
資產總額		1,653,2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6,496				
	分配後	593,492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5,4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1,976				
	分配後	598,972				
股本		699,612				
資本公積		64,6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7,968				
	分配後	300,97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1,272				
	分配後	1,054,276				

註 1：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成立迄今尚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528,3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7,839				
營業損益	32,0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0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7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33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08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7,008				
每股盈餘(註2)	0.10				

註1：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按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629,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84,845				
營業損益	15,5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5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9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1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08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7,008				
每股盈餘(註2)	0.10				

註1：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則按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個體	審查意見－合併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第一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75	32.14	18.39	22.80	23.11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88	430.63	441.61	463.43	473.13	
償能 債力 (%)	流動比率	192.00	208.29	337.16	276.77	279.48	
	速動比率	144.44	141.27	261.49	223.58	240.70	
	利息保障倍數	9.85	11.95	31.70	3,557.44	3,498.0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4	3.35	3.57	3.52	3.13	
	平均收現日數	90.34	108.95	102.24	103.69	116.61	
	存貨週轉率(次)	7.72	5.79	6.95	9.28	12.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3	4.99	7.20	6.92	5.55	
	平均銷貨日數	47.27	63.03	52.51	39.33	2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9	4.72	5.85	5.63	5.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87	1.01	1.00	0.9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54	2.11	2.96	4.11	3.15	
	權益報酬率(%)	0.67	2.90	3.86	5.18	4.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64	5.32	7.35	9.15	8.00	
	純益率(%)	0.47	2.22	2.85	4.11	3.38	
	每股盈餘(元)	0.10	0.44	0.60	0.82	0.6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0	0	81.06	50.94	18.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0	0	70.18	114.25	118.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8)	0	0	14.52	10.55	2.0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3	2.29	1.57	1.31	1.33	
	財務槓桿度	1.04	1.27	1.07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上期變動比例達20%主因係年底備貨量減少進而影響平均庫存量所致。
2. 105年度因本年度淨利減少，以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變動比例達20%。

3.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以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較上期變動超過 20%。

註 1：本公司 101-105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8：本公司 101-102 年度營業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以零計算；103 -105 年為淨現金流入。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第一季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17	33.32	19.83	24.45	25.25	20.1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89	396.85	404.80	422.51	431.85	440.05	
償能 債力 (%)	流動比率	195.16	210.52	330.22	275.38	269.22	332.08	
	速動比率	148.23	147.16	262.24	224.78	230.37	283.29	
	利息保障倍數	10.52	12.13	32.18	3,586.11	3,540.13	2,543.3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7	3.48	3.70	3.66	3.25	2.69	
	平均收現日數	87.52	104.88	98.64	99.72	112.30	135.68	
	存貨週轉率(次)	7.93	5.94	7.06	9.37	12.20	12.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8	5.09	7.27	6.95	5.58	5.28	
	平均銷貨日數	46.02	61.44	51.69	38.95	29.91	2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2	4.60	5.59	5.38	5.40	4.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89	1.03	1.02	0.96	0.8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3	2.07	2.91	4.03	3.07	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7	2.90	3.86	5.18	4.08	2.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76	5.41	7.46	9.22	8.09	4.36	
	純益率(%)	0.44	2.13	2.75	3.94	3.20	2.09	
	每股盈餘(元)	0.10	0.44	0.60	0.82	0.65	0.0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0	0	72.12	47.62	17.52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0	0	70.67	117.13	112.98	227.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8)	0	0	14.41	11.07	2.51	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0	3.77	1.52	1.29	1.28	1.38	
	財務槓桿度	1.09	1.78	1.06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上期變動比例達 20%主因係年底備貨量減少進而影響平均庫存量所致。
2. 105 年度因本年度淨利減少，以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變動比例達 20%。
3.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以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較上期變動超過 20%。

註 1：本公司 101-105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本公司101年度、102年度及106年第一季營業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以零計算；103-105年度為淨現金流入。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5.97				
償能 債力 (%)	流動比率	194.94				
	速動比率	146.93				
	利息保障倍數	9.7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7				
	平均收現日數	90.00				
	存貨週轉率(次)	7.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2				
	平均銷貨日數	47.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註7)	2.00				
	純益率(%)	1.00				
	每股盈餘(元) (註2)	0.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註1：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7.52				
償能 債力 (%)	流動比率	197.26				
	速動比率	149.92				
	利息保障倍數	10.4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0				
	平均收現日數	86.90				
	存貨週轉率(次)	7.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7				
	平均銷貨日數	46.0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74				
	純益率(%)	0.43				
	每股盈餘(元) (註2)	0.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1				
	財務槓桿度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本公司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馨



王美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 440,00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9%。應收帳款之減損涉及對其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由業務單位回報之交易對象是否有立即倒帳之虞進行個別減損之評估；另針對個別應收帳款未減損之交易對象，依其信用風險性質分類若干群組並依各該群組之歷史發生壞帳率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可能，並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並測試其之正確性，以檢視個別交易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
2. 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帳齡逾期已久且未收回之款項向管理階層詢問原因，並評估是否有需提列呆帳之必要；
3. 抽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4.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及群組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 260,817 仟元，佔總資產之 1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

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後，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報告，檢視減損跡象程序之評估是否合理，其中有關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第三方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2. 如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為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9,336	21	\$	287,059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113	1		7,74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53,071	4		12,56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7,800	2		33,154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40,003	29		376,619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740	-		4,84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1,993	6		118,452	8
1410	預付款項		62,609	4		58,78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394	-		13,6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2,059</u>	<u>67</u>		<u>912,82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4,520	4		62,990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7,947	1		51,63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260,817	17		265,844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6,348	4		67,340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220	-		2,2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十九）		104,629	7		110,591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6,481</u>	<u>33</u>		<u>560,612</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98,540</u>	<u>100</u>		<u>\$ 1,473,4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30,482	15	\$	207,808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4,756	4		65,25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956	1		1,7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9,016	5		75,392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2,210</u>	<u>25</u>		<u>350,22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112	-		10,021	-
2XXX	負債總計		<u>378,322</u>	<u>25</u>		<u>360,245</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7		699,612	48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266	10		144,53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0	-		4,3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752	14		205,98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698	24		354,898	24
3400	其他權益	(2,453)	-	(3,6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20,218</u>	<u>75</u>		<u>1,113,191</u>	<u>76</u>
3XXX	權益總計		<u>1,120,218</u>	<u>75</u>		<u>1,113,191</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98,540</u>	<u>100</u>		<u>\$ 1,473,4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997,209	70	\$1,119,827	77
4600	勞務收入	427,383	30	334,697	2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24,592</u>	<u>100</u>	<u>1,454,52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856,529	60	968,144	67
5600	勞務成本	366,085	26	276,625	1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22,614</u>	<u>86</u>	<u>1,244,76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01,978	14	209,755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u>153,659</u>	<u>11</u>	<u>160,30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8,319</u>	<u>3</u>	<u>49,45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2,001	1	13,5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3,678)	-	1,514	-
7050	財務成本	(16)	-	(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07</u>	<u>1</u>	<u>15,08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6,626	4	64,5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1,052</u>	<u>1</u>	<u>7,216</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74</u>	<u>3</u>	<u>57,31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75)	-	(\$ 5,0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2	-	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	-	1,0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利益	2,514	-	(6,8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7)	-	1,1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66)	-	(8,7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008</u>	<u>3</u>	<u>\$ 48,544</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5,574</u>	<u>3</u>	<u>\$ 57,31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2,008</u>	<u>3</u>	<u>\$ 48,544</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5</u>		<u>\$ 0.82</u>	
9810	稀 釋	<u>\$ 0.65</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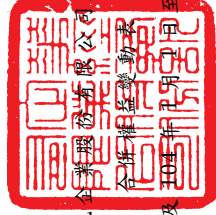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其他	提供	出售	權益總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0,330	\$ 6,205	\$ 190,217	\$ 2,050	\$ 1,147	(\$ 1,147)	(\$ 1,147)	2,050	(\$ 1,147)	2,050	(\$ 1,147)	\$1,099,628
A1															
B1				4,204	-	(4,204)									
B3					(1,826)	1,826									
B5						(34,981)									(34,981)
D1						57,316									57,316
D3						(4,189)		1,066		(1,066)				(5,649)	(8,772)
D5						53,127		1,066		(1,066)				(5,649)	48,544
Z1	69,961	699,612	62,361	144,534	4,379	205,985		81		(81)			(3,599)		1,113,191
B1				5,732		(5,732)									
B3					(699)	699									
B5						(34,981)									(34,981)
D1						45,574									45,574
D3						(4,793)		(860)		(860)				2,087	(3,566)
D5						40,781		(860)		(860)				2,087	42,008
Z1	69,961	699,612	62,361	150,266	3,680	206,752		941		(941)			1,512		\$1,120,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6,626	\$ 64,5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44	12,398
A20200	攤銷費用	1,727	1,772
A20900	財務成本	16	18
A21200	利息收入	(5,035)	(5,5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09	-
A23700	迴轉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2)	(1,1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92	(3,5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54	(5,207)
A31150	應收帳款	(63,384)	(18,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83	19,600
A31200	存 貨	33,968	29,137
A31230	預付款項	(3,827)	(27,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09	14,419
A32150	應付帳款	22,674	57,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5)	7,3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76)	26,5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983	170,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85	5,4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38)	(9,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214</u>	<u>166,7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515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87	(13,23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0)	(1,2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21	(\$ 12,8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9)	(2,5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2)	(1,6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09</u>	<u>(31,5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11)	1,2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81)	(34,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92)</u>	<u>(33,7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4)</u>	<u>9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77	102,3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7,059</u>	<u>184,6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9,336</u>	<u>\$ 287,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台中、高雄及中壢三個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提供之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若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時，適用 IFRS 15 前，合約係拆分為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兩項組成部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

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除什項設備、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係採定率遞減法外，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房屋及建築主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由業務單位回報之交易對象是否有立即倒帳之虞進行個別減損之評估；另針對個別應收帳款未減損之交易對象，依其信用風險性質分類若干群組並依各該群組之歷史發生壞帳率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可能，並提列備抵呆帳。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0	\$ 1,5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813	115,9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054	19,639
附買回票券	<u>119,899</u>	<u>149,862</u>
	<u>\$319,336</u>	<u>\$287,059</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6%	0.80%~3.00%
附買回票券	0.45%~0.53%	0.4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 9,113	\$ 7,743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u>54,520</u>	<u>62,990</u>
	<u>\$ 63,633</u>	<u>\$ 70,733</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52,071	\$ 11,56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1,000</u>	<u>1,000</u>
	<u>\$ 53,071</u>	<u>\$ 12,566</u>
年 利 率	0.13%~1.21%	0.39%~1.35%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7,947</u>	<u>\$ 51,639</u>
年 利 率	0.66%~1.21%	0.25%~1.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800</u>	<u>\$ 33,15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83,326	\$332,837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u>59,642</u>	<u>46,747</u>
	442,968	379,584
減：備抵呆帳	(<u>2,965</u>)	(<u>2,965</u>)
	<u>\$440,003</u>	<u>\$376,619</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740</u>	<u>\$ 4,846</u>

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介於 60 至 120 天之間。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425,949	\$345,559
1 至 60 天	16,544	8,608
61 至 90 天	1	56
91 天以上	<u>474</u>	<u>25,361</u>
合 計	<u>\$442,968</u>	<u>\$379,5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至 60 天	\$ 16,544	\$ 8,608
61 至 90 天	1	56
91 天以上	<u>474</u>	<u>25,361</u>
合 計	<u>\$ 17,019</u>	<u>\$ 34,0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65	\$ 6,258
本年度實際沖銷數	-	(3,293)
12月31日餘額	<u>\$ 2,965</u>	<u>\$ 2,965</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u>\$ 81,993</u>	<u>\$118,45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6,529 仟元及 968,14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02 仟元及 1,17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或報廢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資 訊 業	100.0%	100.0%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誠公司)	資 訊 儲 存 及 處 理 設 備 製 造 業	100.0%	100.0%	註一
	SBAS(HK) LTD. (SBAS)	資 訊 業	100.0%	100.0%	
	新加坡商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S) PTE, LTD.(新加坡華經 公司)	控 股 公 司	-	100.0%	註一 註二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8 日已全數收回投資新加坡華經公司之股款且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47 仟元，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4,989	\$ 131,818	\$ 40,736	\$ 327,543		
增 添	-	360	917	1,277		
處 分	-	-	(1,685)	(1,685)		
重 分 類	-	-	667	667		
淨兌換差額	769	350	77	1,1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758</u>	<u>\$ 132,528</u>	<u>\$ 40,712</u>	<u>\$ 328,99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329	\$ 30,163	\$ 53,492		
處 分	-	-	(1,623)	(1,623)		
折舊費用	-	6,438	4,844	11,282		
重 分 類	-	-	(227)	(227)		
淨兌換差額	-	162	68	2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929</u>	<u>\$ 33,225</u>	<u>\$ 63,15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758</u>	<u>\$ 102,599</u>	<u>\$ 7,487</u>	<u>\$ 265,84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5,758	\$ 132,528	\$ 40,712	\$ 328,998		
增 添	-	515	3,095	3,610		
處 分	-	-	(56)	(56)		
重 分 類	-	-	2,586	2,586		
淨兌換差額	(382)	(174)	(35)	(5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376</u>	<u>\$ 132,869</u>	<u>\$ 46,302</u>	<u>\$ 334,547</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9,929	\$ 33,225	\$ 63,154		
處 分	-	-	(56)	(56)		
折舊費用	-	6,199	4,753	10,952		
重 分 類	-	-	(207)	(207)		
淨兌換差額	-	(84)	(29)	(1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044</u>	<u>\$ 37,686</u>	<u>\$ 73,73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376</u>	<u>\$ 96,825</u>	<u>\$ 8,616</u>	<u>\$ 260,817</u>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至60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3至5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至18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72,128</u>	<u>\$ 72,128</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4,788	\$ 3,672
折舊費用	<u>992</u>	<u>1,116</u>
年底餘額	<u>\$ 5,780</u>	<u>\$ 4,788</u>
年底淨額	<u>\$ 66,348</u>	<u>\$ 67,340</u>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u>折 舊 方 法</u>	<u>耐 用 年 數</u>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李忠憲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248,014</u>	<u>\$242,316</u>
折 現 率	1.80%	1.70%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暫 付 款	<u>\$ 6,394</u>	<u>\$ 13,60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0,622	\$ 81,743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22,894	27,225
其 他	<u>1,113</u>	<u>1,623</u>
	<u>\$104,629</u>	<u>\$110,591</u>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844	\$ 35,410
應付休假給付	9,760	6,337
應付營業稅	8,100	7,235
應付保險費	4,256	4,289
應付退休金	3,009	2,916
應付勞務費	1,591	2,878
其 他	<u>6,196</u>	<u>6,186</u>
	<u>\$ 64,756</u>	<u>\$ 65,251</u>
<u>其他負債</u>		
預收收入	\$ 63,207	\$ 61,638
暫收款	4,517	8,627
其 他	<u>1,292</u>	<u>5,127</u>
	<u>\$ 69,016</u>	<u>\$ 75,39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弘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555	\$ 43,6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449)	(70,9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2,894</u>)	(<u>\$ 27,22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37,456	(\$ 68,138)	(\$ 30,6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96	(1,319)	(623)
認列於損益	696	(1,319)	(6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90)	(49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364	-	1,36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519	-	1,51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654	-	2,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37	(490)	5,047
雇主提撥	-	(967)	(967)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104年12月31日	<u>\$ 43,689</u>	<u>(\$ 70,914)</u>	<u>(\$ 27,225)</u>
105年1月1日	<u>\$ 43,689</u>	<u>(\$ 70,914)</u>	<u>(\$ 27,2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利息費用(收入)	710	(1,195)	(485)
認列於損益	710	(1,195)	(48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93	\$ 4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73	-	1,27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505	-	2,5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04	-	1,5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82</u>	<u>493</u>	<u>5,775</u>
雇主提撥	-	(959)	(959)
計畫資產支付數	(126)	126	-
105年12月31日	<u>\$ 49,555</u>	<u>(\$ 72,449)</u>	<u>(\$ 22,89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09)	(\$ 1,549)
減少 0.25%	\$ 1,789	\$ 1,6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32	\$ 1,578
減少 0.25%	(\$ 1,664)	(\$ 1,5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9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1 年	14.6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7,000	107,000
額定股本	\$ 1,070,000	\$ 1,07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9,961	69,961
已發行股本	\$ 699,612	\$ 699,612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25,256	25,256
	\$ 62,361	\$ 62,36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3 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 100% 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32	\$ 4,2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9)	(1,826)		
現金股利	<u>34,981</u>	<u>34,981</u>	\$ 0.5	\$ 0.5
	<u>\$ 40,014</u>	<u>\$ 37,359</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27)	
現金股利	<u>34,981</u>	\$ 0.5
	<u>\$ 38,311</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淨 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25)	\$ 1,7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9)	10
其 他	(<u>1,644</u>)	(<u>277</u>)
	<u>(\$ 3,678)</u>	<u>\$ 1,514</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52	\$ 11,282
投資性不動產	992	1,116
無形資產	<u>1,727</u>	<u>1,772</u>
合 計	<u>\$ 13,671</u>	<u>\$ 14,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56	\$ 5,117
營業費用	<u>6,988</u>	<u>7,281</u>
	<u>\$ 11,944</u>	<u>\$ 12,39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	\$ 18
營業費用	<u>1,721</u>	<u>1,754</u>
	<u>\$ 1,727</u>	<u>\$ 1,77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32,818	\$228,992
勞健保費用	19,639	19,515
其他用人費用	<u>14,549</u>	<u>13,623</u>
	<u>267,006</u>	<u>262,13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1,141	11,171
確定福利計畫	(<u>485</u>)	(<u>623</u>)
	<u>10,656</u>	<u>10,5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7,662</u>	<u>\$272,6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0,988	\$149,420
營業費用	<u>116,674</u>	<u>123,258</u>
	<u>\$277,662</u>	<u>\$272,67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無需估列董監事酬勞，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6% 為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	6%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3,571	\$ 4,08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3,042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795	\$ 5,7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1	4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u>	<u>86</u>
	11,117	6,3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5)	\$ 8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052</u>	<u>\$ 7,2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56,626</u>	<u>\$ 64,5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372	\$ 11,563
免稅所得	(364)	(1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1	47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6)	(4,791)
租稅抵減	(16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u>	<u>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052</u>	<u>\$ 7,21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7)	\$ 1,15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982</u>	<u>858</u>
	<u>\$ 555</u>	<u>\$ 2,01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05	(\$ 51)	\$ -	\$ 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7	-	(427)	310
	<u>\$ 1,542</u>	<u>(\$ 51)</u>	<u>(\$ 427)</u>	<u>\$ 1,0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28	\$ 246	(\$ 982)	\$ 3,8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2	(362)	-	970
	<u>\$ 5,960</u>	<u>(\$ 116)</u>	<u>(\$ 982)</u>	<u>\$ 4,862</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05	(\$ 200)	\$ -	\$ 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37	737
備抵呆帳	398	(398)	-	-
	<u>\$ 1,403</u>	<u>(\$ 598)</u>	<u>\$ 737</u>	<u>\$ 1,5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216	\$ 270	(\$ 858)	\$ 4,6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7	25	-	1,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	-	(420)	-
	<u>\$ 6,943</u>	<u>\$ 295</u>	<u>(\$ 1,278)</u>	<u>\$ 5,96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0,619	\$ 20,619
87 年度以後	186,133	185,366
	<u>\$206,752</u>	<u>\$205,98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210</u>	<u>\$ 35,666</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21.49%	20.3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弘誠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5,574</u>	<u>\$ 57,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574</u>	<u>\$ 57,3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17</u>	<u>5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478</u>	<u>70,49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113	\$ -	\$ -	\$ 9,113
－債券投資	-	54,520	-	54,520
合 計	<u>\$ 9,113</u>	<u>\$ 54,520</u>	<u>\$ -</u>	<u>\$ 63,633</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7,743	\$ -	\$ -	\$ 7,743
－債券投資	-	62,990	-	62,990
合 計	<u>\$ 7,743</u>	<u>\$ 62,990</u>	<u>\$ -</u>	<u>\$ 70,733</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30,519	\$847,6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633	70,7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5,238	273,0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

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51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4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放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5,266	\$226,4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0,671	121,483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534 仟元及 6,0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信用管理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用管理室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出租之不動產未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藉以作為降低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之擔保，除此之外，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5,171	\$ 75,877	\$ 90,702	\$ 23,488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614	\$ 83,931	\$ 114,787	\$ 22,727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9,575 仟元及 170,000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084	\$ 119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79	\$ 605
租賃支出	其他關係人	\$ 5,602	\$ 5,60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08	\$ 33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22	\$ 25,435
退職後福利	<u>961</u>	<u>807</u>
	<u>\$ 26,183</u>	<u>\$ 26,2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八)	<u>\$ 60,018</u>	<u>\$ 63,205</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15,425</u>	<u>\$ 6,329</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6	32.25 (美元：新台幣)	\$ 17,286
美元	58	7.76 (美元：港幣)	1,871
人民幣	101	4.62 (人民幣：新台幣)	466
人民幣	1	1.11 (人民幣：港幣)	5
港幣	336	4.16 (港幣：新台幣)	<u>1,397</u>
			<u>\$ 21,0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91	32.25 (美元：新台幣)	\$ 54,520
港幣	2,190	4.16 (港幣：新台幣)	<u>9,113</u>
			<u>\$ 63,633</u>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	32.83 (美元：新台幣) \$ 4,563
美 元	183	7.75 (美元：港幣) 6,007
人 民 幣	59	5.00 (人民幣：新台幣) 295
人 民 幣	2,584	1.18 (人民幣：港幣) 12,907
港 幣	285	4.24 (港幣：新台幣) 1,207
		<u>\$ 24,97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19	32.83 (美元：新台幣) \$ 62,990
港 幣	1,827	4.24 (港幣：新台幣) 7,743
		<u>\$ 70,733</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1,625 仟元及 1,781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股 票 中國神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 9,113	-	\$ 9,113	
	債 券 投 資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34	不適用	9,134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13	不適用	8,813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49	不適用	8,849	
	Fita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35	不適用	8,835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03	不適用	7,503	
	Rh Intl Finance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386	不適用	11,38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訊業	\$ 38,484	\$ 38,484	8,426	100	\$ 49,609	\$ 2,125	子公司
	新加坡華經公司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17,454	-	-	-	(445)	子公司 (註一)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2,188	12,188	1,232	100	15,992	2,066	子公司
	SBAS	香港	資訊業	1,452	1,452	20	100	4,079	2,093	子公司

註一：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8 日全數收回投資新加坡華經公司之股款，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華經營業部門及其他營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				
華經營業部門	\$1,348,907	\$1,395,002	\$ 40,848	\$ 44,304
其他營業部門	102,602	85,662	7,072	4,606
銷除部門間收入	(26,917)	(26,140)	399	542
應報導部門合計	<u>\$1,424,592</u>	<u>\$1,454,524</u>	48,319	49,4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307</u>	<u>15,080</u>
稅前淨利			<u>\$ 56,626</u>	<u>\$ 64,532</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997,209	\$ 1,119,827
勞務收入	<u>427,383</u>	<u>334,697</u>
	<u>\$ 1,424,592</u>	<u>\$ 1,454,524</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情 形		形 或 收 之 比 率
					額 度	佔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弘誠公司	1 1	銷貨成本 銷貨收入	\$ 644 252	註二 註二	- -
1	香港華經公司	SBAS	1	銷貨成本	34	註二	-
			1	應收帳款	92	註二	-
			3	營業收入	11,390	註二	1%
			3	銷貨收入	9,746	註二	1%
			3	其他收入	374	註二	-
			3	銷貨成本	4,863	註二	-
			3	預付款項	1,219	註二	-
			3	預收收入	2,811	註二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 430,761 仟元，佔總資產之 30%。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由業務單位回報之交易對象是否有立即倒帳之虞進行個別減損之評估；另針對個別應收帳款未減損之交易對象，依其信用風險性質分類若干群組並依各該群組之歷史發生壞帳率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可能，並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並測試其之正確性，以檢視個別交易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
2. 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帳齡逾期已久且未收回之款項向管理階層詢問原因，並評估是否有需提列呆帳之必要；
3. 抽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4.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及群組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 238,831 仟元，佔總資產之 16%。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

損跡象，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後，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報告，檢視減損跡象程序之評估是否合理，其中有關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第三方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2. 如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為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2,882	18	\$ 215,736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113	1	7,74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52,071	4	11,56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23,871	2	32,397	2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30,761	30	373,99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720	-	4,84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6,669	5	115,139	8
1410	預付款項	50,082	3	52,39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393	-	6,3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3,562</u>	<u>63</u>	<u>820,135</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4,520	4	62,990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7,947	-	51,6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69,680	5	84,96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238,831	16	243,161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66,348	5	67,340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220	-	2,2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十九)	103,750	7	109,427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3,296</u>	<u>37</u>	<u>621,733</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6,858</u>	<u>100</u>	<u>\$ 1,441,8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 220,622	15	\$ 202,793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59,488	4	60,1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802	-	1,9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8,966	3	49,99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6,878</u>	<u>22</u>	<u>314,98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9,762	1	13,697	1
2XXX	負債總計	<u>336,640</u>	<u>23</u>	<u>328,677</u>	<u>23</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8	699,612	48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266	11	144,53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0	-	4,3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752	14	205,98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698	25	354,898	25
3400	其他權益	(2,453)	-	(3,680)	-
3XXX	權益總計	<u>1,120,218</u>	<u>77</u>	<u>1,113,191</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56,858</u>	<u>100</u>	<u>\$ 1,441,8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940,232	70	\$	1,061,433	76
4600		408,675	30		333,569	24
4000		<u>1,348,907</u>	<u>100</u>		<u>1,395,00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三）					
5110		820,866	61		940,304	67
5600		<u>355,432</u>	<u>26</u>		<u>275,707</u>	<u>20</u>
5000		<u>1,176,298</u>	<u>87</u>		<u>1,216,011</u>	<u>87</u>
5900		172,609	13		178,991	13
6000		<u>131,761</u>	<u>10</u>		<u>134,687</u>	<u>10</u>
6900		<u>40,848</u>	<u>3</u>		<u>44,30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1,801	1		12,664	1
7020		(2,520)	-		2,828	-
7050		(16)	-	(18)		-
7070		5,839	-		4,238	1
7000		<u>15,104</u>	<u>1</u>		<u>19,712</u>	<u>2</u>
7900		55,952	4		64,016	5
7950		<u>10,378</u>	<u>1</u>		<u>6,700</u>	<u>1</u>
8200		<u>45,574</u>	<u>3</u>		<u>57,31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775)	-	(\$ 5,0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2	-	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0)	-	1,0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 利益	2,514	-	(6,8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27)	-	1,1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566)	-	(8,7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008</u>	<u>3</u>	<u>\$ 48,544</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5</u>		<u>\$ 0.82</u>	
9810	稀 釋	<u>\$ 0.65</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法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股	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A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0,330	\$ 6,205	\$ 190,217	\$ 2,050	\$ 1,099,628				
B1	-	-	-	4,204	-	(4,204)	-	-				-
B3	-	-	-	-	1,826	(1,826)	-	-				-
B5	-	-	-	-	-	(34,981)	-	-				(34,981)
D1	-	-	-	-	-	57,316	-	-				57,316
D3	-	-	-	-	-	(4,189)	(5,649)	(8,772)				(8,772)
D5	-	-	-	-	-	53,127	(5,649)	48,544				48,544
Z1	69,961	699,612	62,361	144,534	4,379	205,985	(3,599)	1,113,191				1,113,191
B1	-	-	-	5,732	-	(5,732)	-	-				-
B3	-	-	-	-	699	(699)	-	-				-
B5	-	-	-	-	-	(34,981)	-	(34,981)				(34,981)
D1	-	-	-	-	-	45,574	-	45,574				45,574
D3	-	-	-	-	-	(4,793)	(2,087)	(3,566)				(3,566)
D5	-	-	-	-	-	40,781	(2,087)	42,008				42,008
Z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0,266	\$ 3,680	\$ 206,752	\$ 1,512	\$ 1,120,218				\$ 1,120,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952	\$ 64,0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98	12,008
A20200	攤銷費用	1,727	1,772
A20900	財務成本	16	18
A21200	利息收入	(4,835)	(4,7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5,839)	(4,23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09	(10)
A23700	迴轉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2)	(1,1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49	(3,0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26	(4,450)
A31150	應收帳款	(56,766)	(16,5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03	19,600
A31200	存 貨	35,979	32,104
A31230	預付款項	2,308	(22,0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	7,666
A32150	應付帳款	17,829	54,4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9)	7,5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30)	21,6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245	164,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85	4,6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35)	(8,7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579</u>	<u>160,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515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87	(13,23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一)	-	(20,2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退回股款(附註十一)	20,614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3)	(\$ 1,1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12,8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39)	(2,5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4)	(1,59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5,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518</u>	<u>(36,1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37)	1,2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81)	(34,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18)</u>	<u>(33,7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3)</u>	<u>3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146	90,9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736</u>	<u>124,8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882</u>	<u>\$ 215,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台中、高雄及中壢三個分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

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本公司提供之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若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時，適用 IFRS 15 前，合約係拆分為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兩項組成部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除什項設備、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係採定率遞減法外，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對房屋及建築主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由業務單位回報之交易對象是否有立即倒帳之虞進行個別減損之評估；另針對個別應收帳款未減損之交易對象，依其信用風險性質分類若干群組並依各該群組之歷史發生壞帳率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可能，並提列備抵呆帳。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36	\$ 1,5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447	64,33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119,899</u>	<u>149,862</u>
	<u>\$262,882</u>	<u>\$215,736</u>

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	0.45%~0.53%	0.4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 9,113	\$ 7,743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債券投資	<u>54,520</u>	<u>62,990</u>
	<u>\$ 63,633</u>	<u>\$ 70,733</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質押定存單</u>	<u>\$ 52,071</u>	<u>\$ 11,566</u>
年 利 率	0.13%~1.21%	0.39%~1.35%
<u>非流動</u>		
<u>質押定存單</u>	<u>\$ 7,947</u>	<u>\$ 51,639</u>
年 利 率	0.66%~1.21%	0.25%~1.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871</u>	<u>\$ 32,39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74,083	\$356,104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u>59,643</u>	<u>20,856</u>
	433,726	376,960
減：備抵呆帳	(<u>2,965</u>)	(<u>2,965</u>)
	<u>\$430,761</u>	<u>\$373,995</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720</u>	<u>\$ 4,846</u>

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介於 60 至 120 天之間。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16,707	\$343,199
1至60天	16,544	8,352
61天至90天	1	56
91天以上	<u>474</u>	<u>25,353</u>
合計	<u>\$433,726</u>	<u>\$376,9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16,544	\$ 8,352
61至90天	1	56
91天以上	<u>474</u>	<u>25,353</u>
合計	<u>\$ 17,019</u>	<u>\$ 33,7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965	\$ 6,258
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3,293)</u>
12月31日餘額	<u>\$ 2,965</u>	<u>\$ 2,965</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u>\$ 76,669</u>	<u>\$115,13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0,866 仟元及 940,30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02 仟元及 1,17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或報廢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 49,609	\$ 48,362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誠公司）	15,992	13,926
SBAS (HK) LTD. (SBAS)	4,079	2,022
新加坡商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S) PTE, LTD. (新加坡華經公司)	-	20,658
	<u>\$ 69,680</u>	<u>\$ 84,96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香港華經公司	100.0%	100.0%
弘誠公司	100.0%	100.0%
SBAS	100.0%	100.0%
新加坡華經公司	-	100.0%

本公司於104年5月20日完成FORTUNE MEADOWS清算程序，並退回股款20仟元。

本公司於105年9月8日已全數收回投資新加坡華經公司之股款且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47仟元，並於105年10月17日完成清算程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新加坡華經公司及弘誠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7,657	\$ 123,947	\$ 37,307	\$ 298,911
增 添	-	360	750	1,110
重 分 類	-	-	667	6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657</u>	<u>\$ 124,307</u>	<u>\$ 38,724</u>	<u>\$ 300,68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722	\$ 27,140	\$ 46,862
折舊費用	-	6,256	4,636	10,892
重 分 類	-	-	(227)	(2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978</u>	<u>\$ 31,549</u>	<u>\$ 57,52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657</u>	<u>\$ 98,329</u>	<u>\$ 7,175</u>	<u>\$ 243,16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7,657	\$ 124,307	\$ 38,724	\$ 300,688
增 添	-	515	2,968	3,483
處 分	-	-	(56)	(56)
重 分 類	-	-	2,587	2,5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657</u>	<u>\$ 124,822</u>	<u>\$ 44,223</u>	<u>\$ 306,70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5,978	\$ 31,549	\$ 57,527
處 分	-	-	(56)	(56)
折舊費用	-	6,013	4,593	10,606
重 分 類	-	-	(206)	(2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991</u>	<u>\$ 35,880</u>	<u>\$ 67,87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657</u>	<u>\$ 92,831</u>	<u>\$ 8,343</u>	<u>\$ 238,831</u>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至60年
裝 潢 設 備	直線基礎法	3至5年
空 調 系 統 及 裝 修 工 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至18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72,128</u>	<u>\$ 72,128</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4,788	\$ 3,672
折舊費用	<u>992</u>	<u>1,116</u>
年底餘額	<u>\$ 5,780</u>	<u>\$ 4,788</u>
年底淨額	<u>\$ 66,348</u>	<u>\$ 67,340</u>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u>折 舊 方 法</u>	<u>耐 用 年 數</u>
主 建 物	直線基礎法	50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李忠憲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248,014</u>	<u>\$242,316</u>
折現率	1.80%	1.70%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u>\$ 6,393</u>	<u>\$ 6,32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9,792	\$ 80,66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22,894	27,2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u>1,064</u>	<u>1,542</u>
	<u>\$103,750</u>	<u>\$109,427</u>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94	\$ 30,885
應付休假給付	9,760	6,337
應付營業稅	8,100	7,235
應付保險費	4,256	4,289
應付退休金	2,953	2,845
應付勞務費	1,357	2,649
其 他	5,968	5,957
	<u>\$ 59,488</u>	<u>\$ 60,197</u>
<u>其他負債</u>		
預收收入	\$ 33,446	\$ 36,649
暫收款	4,229	8,462
其 他	1,291	4,885
	<u>\$ 38,966</u>	<u>\$ 49,99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555	\$ 43,6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449)	(70,9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2,894</u>)	(<u>\$ 27,22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37,456	(\$ 68,138)	(\$ 30,6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96	(1,319)	(623)
認列於損益	696	(1,319)	(6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0)	(49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64	-	1,36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19	-	1,5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654	-	2,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37	(490)	5,047
雇主提撥	-	(967)	(967)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104年12月31日	<u>\$ 43,689</u>	<u>(\$ 70,914)</u>	<u>(\$ 27,225)</u>
105年1月1日	\$ 43,689	(\$ 70,914)	(\$ 27,2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10	(1,195)	(485)
認列於損益	710	(1,195)	(4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493	4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273	-	1,27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505	-	2,5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04	-	1,5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82	493	5,77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雇主提撥	\$ -	(\$ 959)	(\$ 959)
計畫資產支付數	(126)	126	-
105年12月31日	<u>\$ 49,555</u>	<u>(\$ 72,449)</u>	<u>(\$ 22,89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09)	(\$ 1,549)
減少 0.25%	<u>\$ 1,789</u>	<u>\$ 1,62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32</u>	<u>\$ 1,578</u>
減少 0.25%	<u>(\$ 1,664)</u>	<u>(\$ 1,51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97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1年	14.6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7,000</u>	<u>107,000</u>
額定股本	<u>\$ 1,070,000</u>	<u>\$ 1,0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961</u>	<u>69,961</u>
已發行股本	<u>\$ 699,612</u>	<u>\$ 699,612</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7,105</u>	<u>\$ 37,105</u>
庫藏股票交易	<u>25,256</u>	<u>25,256</u>
	<u>\$ 62,361</u>	<u>\$ 62,3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3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100%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21日及104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32	\$ 4,2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9)	(1,826)		
現金股利	<u>34,981</u>	<u>34,981</u>	\$ 0.5	\$ 0.5
	<u>\$ 40,014</u>	<u>\$ 37,359</u>		

本公司106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27)	
現金股利	<u>34,981</u>	\$ 0.5
	<u>\$ 38,311</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96)	\$ 2,7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9)	10
其他	(915)	30
	<u>(\$ 2,520)</u>	<u>\$ 2,828</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06	\$ 10,892
投資性不動產	992	1,116
無形資產	<u>1,727</u>	<u>1,772</u>
合計	<u>\$ 13,325</u>	<u>\$ 13,7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56	\$ 5,118
營業費用	<u>6,642</u>	<u>6,890</u>
	<u>\$ 11,598</u>	<u>\$ 12,00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	\$ 18
營業費用	<u>1,721</u>	<u>1,754</u>
	<u>\$ 1,727</u>	<u>\$ 1,77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17,991	\$209,517
勞健保費用	19,448	19,274
其他用人費用	<u>14,015</u>	<u>12,994</u>
	<u>251,454</u>	<u>241,7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0,484	\$ 10,313
確定福利計畫	(485)	(623)
	<u>9,999</u>	<u>9,6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1,453</u>	<u>\$251,4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0,988	\$149,420
營業費用	<u>100,465</u>	<u>102,055</u>
	<u>\$261,453</u>	<u>\$251,475</u>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31,465	\$ 86,526	\$ 217,991	\$ 120,749	\$ 88,768	\$ 209,517
勞健保費用	12,169	7,279	19,448	12,089	7,185	19,274
退休金費用	7,160	2,839	9,999	7,061	2,629	9,690
其他員工福利	<u>10,194</u>	<u>3,821</u>	<u>14,015</u>	<u>9,521</u>	<u>3,473</u>	<u>12,9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0,988</u>	<u>\$ 100,465</u>	<u>\$ 261,453</u>	<u>\$ 149,420</u>	<u>\$ 102,055</u>	<u>\$ 251,47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8 人及 309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無需估列董監事酬勞，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6% 為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u>6%</u>	<u>6%</u>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3,571</u>	<u>\$ 4,086</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u>103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3,042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121	\$ 5,0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1	4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u>	<u>250</u>
	10,443	5,80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5</u>)	<u>8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78</u>	<u>\$ 6,70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55,952</u>	<u>\$ 64,0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512	\$ 10,883
免稅所得	(351)	(1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1	4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9)	(4,7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u>	<u>2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78</u>	<u>\$ 6,700</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7)	\$ 1,15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982</u>	<u>858</u>
	<u>\$ 555</u>	<u>\$ 2,01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05	(\$ 51)	\$ -	\$ 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737</u>	<u>-</u>	<u>(427)</u>	<u>310</u>
	<u>\$ 1,542</u>	<u>(\$ 51)</u>	<u>(\$ 427)</u>	<u>\$ 1,0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28	\$ 246	(\$ 982)	\$ 3,8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332</u>	<u>(362)</u>	<u>-</u>	<u>970</u>
	<u>\$ 5,960</u>	<u>(\$ 116)</u>	<u>(\$ 982)</u>	<u>\$ 4,862</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05	(\$ 200)	\$ -	\$ 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37	737
備抵呆帳	398	(398)	-	-
	<u>\$ 1,403</u>	<u>(\$ 598)</u>	<u>\$ 737</u>	<u>\$ 1,5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216	\$ 270	(\$ 858)	\$ 4,6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7	25	-	1,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	-	(420)	-
	<u>\$ 6,943</u>	<u>\$ 295</u>	<u>(\$ 1,278)</u>	<u>\$ 5,96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0,619	\$ 20,619
87 年度以後	186,133	185,366
	<u>\$206,752</u>	<u>\$205,98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210</u>	<u>\$ 35,666</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49%	20.3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5,574</u>	<u>\$ 57,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574</u>	<u>\$ 57,3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17	5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478</u>	<u>70,4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無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113	\$ -	\$ -	\$ 9,113
－債券投資	-	54,520	-	54,520
合 計	<u>\$ 9,113</u>	<u>\$ 54,520</u>	<u>\$ -</u>	<u>\$ 63,6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7,743	\$ -	\$ -	\$ 7,743
一 債券投資	-	62,990	-	62,990
合 計	\$ 7,743	\$ 62,990	\$ -	\$ 70,73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59,044	\$770,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633	70,7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0,110	262,9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43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8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放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5,266	\$223,4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479	69,890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774 仟元及 3,4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信用管理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用管理室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

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出租之不動產未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藉以作為降低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之擔保，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98,902</u>	<u>\$ 70,740</u>	<u>\$ 89,657</u>	<u>\$ 20,81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48,711</u>	<u>\$ 80,290</u>	<u>\$ 113,988</u>	<u>\$ 20,001</u>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9,575 仟元及 170,000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252</u>	<u>\$ 5</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084</u>	<u>\$ 119</u>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679</u>	<u>\$ 605</u>
租賃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5,602</u>	<u>\$ 5,60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關係人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678</u>	<u>\$ 793</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08	\$ 331
	子 公 司	<u>92</u>	<u>4</u>
		<u>\$ 1,400</u>	<u>\$ 33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u>	<u>\$ 3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283	\$ 23,380
退職後福利	<u>814</u>	<u>807</u>
	<u>\$ 24,097</u>	<u>\$ 24,1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附註八)	<u>\$ 60,018</u>	<u>\$ 63,205</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15,425</u>	<u>\$ 6,329</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6	32.25 (美元：新台幣)	\$ 16,963
港 幣	336	4.16 (港幣：新台幣)	1,397
人 民 幣	101	4.62 (人民幣：新台幣)	<u>466</u>
			<u>\$ 18,82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5,102	4.16 (港幣：新台幣)	\$ 62,801
美 元	1,691	32.25 (美元：新台幣)	<u>54,520</u>
			<u>\$ 117,321</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9	32.83	(美元：新台幣)	\$	4,221	
港幣		285	4.24	(港幣：新台幣)		1,209	
人民幣		59	5.00	(人民幣：新台幣)		299	
						<u>\$ 5,72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3,724	4.24	(港幣：新台幣)	\$	58,127	
美元		1,919	32.83	(美元：新台幣)		62,990	
新幣		889	23.25	(新幣：新台幣)		20,658	
						<u>\$ 141,775</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 1,196 仟元及 2,788 仟元，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任	帳	持	公	
				股	面	股	允	
				任	金	比	價	
				額	額	率	值	
						(%)		
本公司	<u>股票</u>							
	中國神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 9,113	-	\$ 9,113	
	<u>債券投資</u>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34	不適用	9,134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13	不適用	8,813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49	不適用	8,849	
	Fita International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35	不適用	8,835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03	不適用	7,503	
	Rh Intl Finance Ltd Bo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386	不適用	11,38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比	率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訊業	\$ 38,484	\$ 38,484	8,426	100	\$ 49,609	\$ 2,125	子公司
	新加坡華經公司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17,454	-	-	-	(445)	子公司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2,188	12,188	1,232	100	15,992	2,066	(註一) 子公司
	SBAS	香港	資訊業	1,452	1,452	20	100	4,079	2,093	子公司

註一：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8 日全數收回投資新加坡華經公司之股款，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付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5 度	104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02,059	\$912,824	\$89,235	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817	265,844	(5,027)	(1.89)
無形資產	2,220	2,208	12	0.54
其他資產	233,444	292,560	(59,116)	(20.21)
資產總額	1,498,540	1,473,436	25,104	1.70
流動負債	372,210	350,224	21,986	6.28
非流動負債	6,112	10,021	(3,909)	(39.01)
負債總額	378,322	360,245	18,077	5.02
股 本	699,612	699,612	-	-
資本公積	62,361	62,361	-	-
保留盈餘	360,698	354,898	5,800	1.63
其他權益	(2,453)	(3,680)	1,227	(33.34)
股東權益總額	1,120,218	1,113,191	7,027	0.63

說 明：

- 1.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約 20.21%主要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所致。
 - 2.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約 39.01%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 3.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約 33.34%之主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 以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故無未來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率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424,592		\$1,454,524	(\$29,932)	(2.06)
銷貨收入淨額	\$997,209		\$1,119,827			
勞務收入	427,383		334,697			
營業成本總額		1,222,614		1,244,769	(22,155)	(1.78)
銷貨成本	856,529		968,144			
勞務成本	366,085		276,625			
營業毛利		\$201,978		\$209,755	(7,777)	(3.71)
營業費用		153,659		160,303	(6,644)	(4.14)
營業利益		\$48,319		\$49,452	(1,133)	(2.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07		15,080	(6,773)	(44.91)
其他收入	12,001		13,5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8)		1,514			
財務成本	(16)		18			
稅前利益		\$56,626		\$64,532	(7,906)	(12.25)
所得稅		11,052		7,216	3,836	53.16
純 益		\$45,574		\$57,316	(11,742)	(20.4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約 44.91%，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全年現金流量 (投資及籌資) (3)	匯率影響 數 (4)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7,059	65,214	(32,383)	(554)	319,33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存貨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投資及融資)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9,336	(81,908)	(41,946)	195,482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訂單需求增加，調整存貨管理提高備貨及庫存。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應標案增加，使用質押定存單取代保證金的金額增加。
 (3)融資活動：主要係使用於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酬勞。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
現金流量比率 (%)	17.52	47.62	(63.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2.98	117.13	(3.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1	11.07	(77.33)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資 金 來 源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辦公設備及電腦軟、硬體設備	自有資金	11,136	3,296	7,84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支援業務成長、開發市場及業務所需、購置辦公設備生財器具、電腦設備、軟體等，可提高電腦化作業及增進人員效率與節省租金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政策	民國 105 年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新加坡華經公司(註 1)	-	控股公司	(445)		對轉投資事業提供必要協助以期持續獲利。	以簡化投資架構，維持獲利為目標。
香港華經公司	49,609	香港地區電腦設備之銷售、維護及專業影像處理服務	2,125	營業獲利成本費用控制得宜。		
SBAS	4,079	香港地區資訊系統銷售、維護服務	2,093	營業獲利成本費用控制得宜。		
弘誠公司	15,992	資訊儲存及製處設備、製造及銷售、影機設備之銷售及維護服務	2,066	營業獲利成本費用控制得宜。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8 日已全數收回投資新加坡華經公司之股款且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47 仟元，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風險管理政策

1. 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作業程序，並由內部稽核定時與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進行風險控管，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2. 債信風險管理方面，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源分開運用，並定期檢核客戶信用，有效控管以避免帳款發生呆帳之可能性。
3. 投保相關保險，如固定資產、存貨投保火險與竊盜險以減少風險損失。

(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及營運風險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及重建方案；並對各項突發狀況，諸如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天然或人為災害隨時保持高度之注意。
	稽核	定時與不定時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以確保作業流程之正確性，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總務	投保相關保險，如固定資產、存貨投保火險與竊盜險以減少風險損失。
	緊急情況處理小組或專案應變小組	如有需要，適時臨時成立緊急情況處理小組或專案應變小組，負責規劃緊急應變計劃及其執行，擬妥各種狀況之解決方案，確保人員安全及業務之正常運作。
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負責銀行往來、現金、有價證券之資產管理及隨時監控現金流量，資金調度，控管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分開運用。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制定有處理程序，並依據經濟與市場環境隨時檢討調整部位，以降低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信用風險	行政部(法務暨信管)	定期檢核客戶信用，有效控管以避免帳款發生呆帳之可能性。
法律風險	行政部(法務暨信管)	公司內外法律相關事務，爭議案件及其他涉法事項之處理，各式合約審閱之撰擬及管理。

(三)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從事避險交易因而無採用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四)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全年押金設算息 16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支出(1)	16
營業收入(2)	1,424,592
營業利益(3)	48,319
稅後純益(4)	45,574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1)/(2)	0.00
利息支出/營業利益(1)/(3)	0.03
利息支出/稅後純益(1)/(4)	0.04

本公司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因應營運資金需求。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失(1)	1,625
營業收入(2)	1,424,592
營業利益(3)	48,319
稅後純益(4)	45,574
兌換損失/營業收入(1)/(2)	0.11
兌換損失/營業利益(1)/(3)	3.36
兌換損失/稅後純益(1)/(4)	3.57

本公司係以內銷為主，外幣進銷貨比率甚低，評估均不足以影響營運，而外幣部位主要係外幣存款及債券投資，受到美金及港幣兌台幣貶值產生兌換損失，本公司除對外幣部位皆會定期進行評價之外，另與金融機構外匯部門聯繫，評估匯率走勢，以期降低投資風險。

2.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資訊服務業之系統整合商，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無重大影響。

(五)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係依該作業程序辦理。公司 105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對本公司之盈虧無影響。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有關背書保證係依該辦法辦理。105年12月31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0元。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操作策略包含避險性及交易性操作。105年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有關本公司105年已開發之技術，請參閱第54頁至第57頁。本公司係資訊服務業，係因應客戶需求而發展系統整合、委外服務、銀行金融端末系統、物流系統及保險系統等專業技術，預計106年度投入之專業服務費用為83,452仟元。

2.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本公司係資訊服務業之系統整合商，故不適用。

3.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累積多年來雄厚的市場經驗，得以充分掌握技術變化趨勢及具備堅強的整合能力與因應未來技術變遷之能力，且不斷積極訓練專業人員與培育高級技術人才，此正為本公司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七)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業務研發計畫：請參閱第57頁至第59頁。

2.預計投入之業務研發費用：

預計106年度投入之專業服務費用為83,452仟元。

(八)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如有發生將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情況時，本公司財務及管理小組或專案應變小組，將擬妥各種狀況之解決方案。

(九)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透過參展、網路、產業及工會等所舉辦的相關會議，隨時掌握市場變化，因應市場結構變化而改變公司經營策略。

(十)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十一)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劃。

(十二)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並無廠房。

(十三)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至106年第一季止之銷售對象，其占本公司銷貨總額最高百分比分別為9.23%及9.61%；在進貨方面；最近年度及至106年第一季止之進貨對象，其占本公司進貨總額最高百分比分別為29.06%及32.73%，並無銷貨或進貨集中之情形。

(十四)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五)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七)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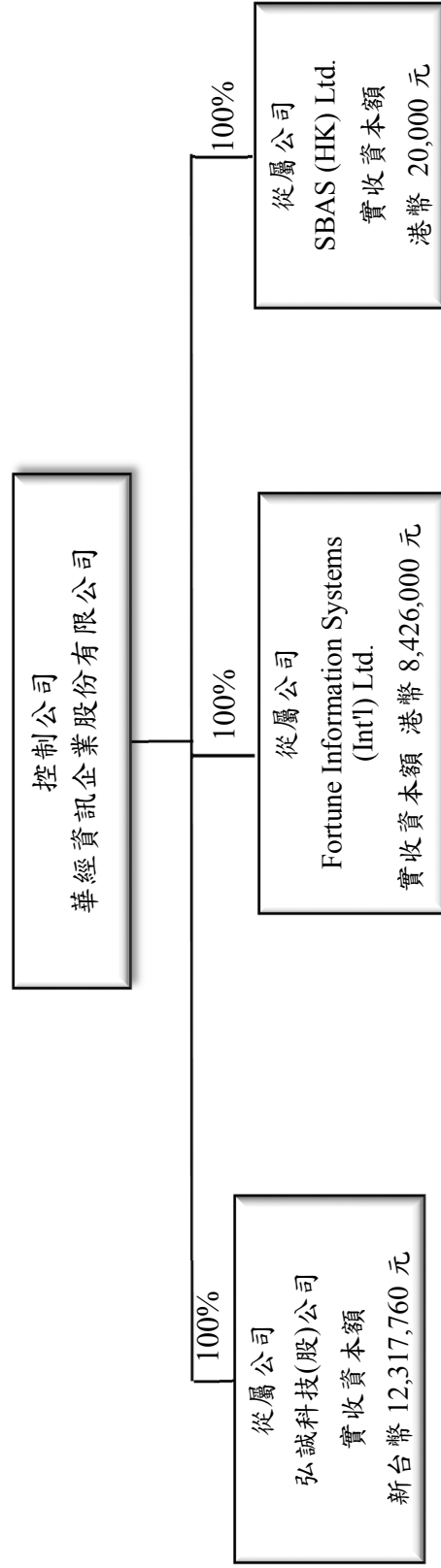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5年12月31日)



註：上列從屬公司皆為非公開發行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INT'L) LIMITED	1994/04/12	ROOM 1804,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HK\$8,426 仟元 105/12/31 兌換率 4.16	電腦設備之銷售、維護及專業影像處理服務
SBAS (HONG KONG) LIMITED	1998/12/01	ROOM 1804,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HK\$20 仟元 105/12/31 兌換率 4.16	代理銷售 SPSS 統計軟體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08/26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6 樓	新台幣 12,318 仟元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投影設備之銷售及維護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產品	關係企業間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之資訊服務業，訴求規劃、分析與整體性服務之精神，為一解決方案提供者。	1. 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之銷售及維護。 2. Internet、Intranet 及應用系統整體規劃整合與辦公室自動化軟體服務。 3. 專業影像處理服務。 4. EasyWare 及 Ascent 物流軟體系統銷售及物流資訊技術諮詢顧問。	由 Exceed 轉向產品銷售構售，執行跨公司間研討產品特性及商業策略。	最終使用者 (企業、銀行、政府)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Int'l) Limited	經營電腦設備之銷、維護及專業影像處理服務。	1. 電腦軟、硬設備之銷售及維護。 2. 專業影像處理服務。	與母公司合作推廣 EasyWare。	最終使用者(企業、政府)， 主要銷售地區為香港
SBAS (Hong Kong) Limited	代理銷售香港地區之 SBAS 統計軟體業務。	SPSS 統計軟體。	無	學校，主要銷售地區為香港。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電子設備業務。	電腦週邊設備、投影機設備之銷售及維護。	無	最終使用者(企業 OEM/ODM)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106 年 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ortune Information Systems (Int'l) Limited	DIRECTOR	潘子興	0	0.00%
	DIRECTOR	蘇美春	0	0.00%
	DIRECTOR	唐宇華	0	0.00%
	總經理	潘子興	0	0.00%
SBAS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潘子興	0	0.00%
	DIRECTOR	蘇美春	0	0.00%
	DIRECTOR	唐宇華	0	0.00%
	總經理	潘子興	0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美春	1,231,776	100.00%
	董事	魏幸雄	1,231,776	100.00%
	董事	陳秀月	1,231,776	100.00%
	監察人	唐宇華	1,231,776	100.00%
	總經理	無	0	0.00%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代號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2468	華經	699,612	1,456,858	336,640	1,120,218	1,348,907	40,848	45,574	0.65
24680002	新加坡華經(註)	0	0	0	0	0	(445)	(445)	註
24680003	香港華經	35,035	56,705	7,096	49,609	27,495	2,335	2,125	0.25
24680004	香港 SBAS	83	36,787	32,708	4,079	43,404	2,504	2,093	104.62
24680010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8	25,641	9,649	15,992	31,704	2,677	1,978	1.61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8 日已全數收回投資新加坡華經公司之股款且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47 仟元，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上述為截至 105 年 9 月 8 日之資料。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辛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本公司財務人員及稽核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1.財務人員取得證照情形：無。

2.稽核人員取得證照情形：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幸雄



